

審核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YAB074	01564	陳恒鑾	63	(2) 社區建設
HYAB075	01565	陳恒鑾	63	(2) 社區建設
HYAB076	01644	陳家珮	63	(2) 社區建設
HYAB077	02822	陳曼琪	63	(2) 社區建設
HYAB078	01770	陳文宜	63	(2) 社區建設
HYAB079	01634	陳勇	63	(1) 地區治理
HYAB080	01635	陳勇	63	(2) 社區建設
HYAB081	02807	陳勇	63	(2) 社區建設
HYAB082	03240	陳勇	63	(2) 社區建設
HYAB083	01358	鄭泳舜	63	(2) 社區建設
HYAB084	01359	鄭泳舜	63	(2) 社區建設
HYAB085	01360	鄭泳舜	63	(1) 地區治理
HYAB086	01371	鄭泳舜	63	(2) 社區建設
HYAB087	02674	鄭泳舜	63	(2) 社區建設
HYAB088	00339	方國珊	63	(2) 社區建設
HYAB089	01063	洪錦鉉	63	(1) 地區治理
HYAB090	01082	洪錦鉉	63	(2) 社區建設
HYAB091	01327	葉傲冬	63	(2) 社區建設
HYAB092	01328	葉傲冬	63	(4) 發牌事宜
HYAB093	03104	葉傲冬	63	(2) 社區建設
HYAB094	01179	簡慧敏	63	(2) 社區建設
HYAB095	02759	林筱魯	63	(2) 社區建設
HYAB096	00371	劉業強	63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HYAB097	00372	劉業強	63	(4) 發牌事宜
HYAB098	00463	李浩然	63	(2) 社區建設
HYAB099	00394	李梓敬	63	(2) 社區建設
HYAB100	00083	梁進	63	(2) 社區建設
HYAB101	00159	文穎怡	63	(1) 地區治理
HYAB102	00160	文穎怡	63	(2) 社區建設
HYAB103	00165	文穎怡	63	(2) 社區建設
HYAB104	01437	鄧家彪	63	(2) 社區建設
HYAB105	01438	鄧家彪	63	(2) 社區建設
HYAB106	01440	鄧家彪	63	(2) 社區建設
HYAB107	01441	鄧家彪	63	(2) 社區建設
HYAB108	00928	吳英鵬	63	(2) 社區建設
HYAB109	00780	姚銘	63	(2) 社區建設
HYAB110	00728	姚柏良	63	(4) 發牌事宜
HYAB111	00738	姚柏良	63	(2) 社區建設
HYAB125	03482	鄭泳舜	63	(2) 社區建設
HYAB126	03484	鄭泳舜	63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4)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要充分發揮同鄉會的「超級聯繫人」角色，推動市民「走進內地」同樣重要。

- (a) 請問在來年「同鄉文化推廣計劃」的預留撥款中，有多少比例的資金是容許同鄉會用於籌辦「跨境」的家鄉考察團或青年內地交流活動？
- (b) 每個同鄉會申請此類跨境活動的最高資助額為何？
- (c) 局方有否設立相關的財務審批機制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提問人：陳恒鏞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於2024年第一季推出「同鄉文化推廣計劃」(計劃)，為期3年，合共預留3,000萬元予同鄉社團申請，舉辦推廣家鄉文化的活動，加深市民對其家鄉的認識及歸屬感，弘揚愛國、愛港、愛鄉的精神。計劃自推行兩年以來，共批出77個多元化項目，當中包括促進兩地交流活動共21項，涉及資助額共約400萬元，佔計劃首兩年資助總額約兩成。

民政總署會在今年四月開始接受2026-27年度的計劃資助申請，屆時會視乎申請機構的聲譽和經驗、活動與計劃的內容等準則考慮接獲的申請。一般而言，各同鄉社團於每宗申請，包括促進兩地交流活動的申請，獲批的資助額由10萬元至19.5萬元不等。民政總署會按相關撥款指引及監察機制推行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5)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鑒於同鄉會在社區建設、推動地區治理，以及作為香港與內地「超級聯繫人」的角色日益重要。

- (a) 請問「同鄉文化推廣計劃」在2026-27年度屆滿後，局方會否在未來的經常性開支中預留專項撥款，將有關資助「恆常化」？
- (b) 若沒有預留後續資金，署方預期同鄉會未來應如何承擔舉辦家鄉文化推廣活動的龐大開支？

提問人：陳恒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於2024年第一季推出「同鄉文化推廣計劃」，為期3年，合共預留3,000萬元予同鄉社團申請，舉辦推廣家鄉文化的活動，加深市民對其家鄉的認識及歸屬感，弘揚愛國、愛港、愛鄉的精神。與此同時，同鄉社團一向有透過民政總署持續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申請資助，舉辦具地區特色的項目。部分同鄉社團亦有參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轄下的「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申請資助為青年人舉辦內地交流團活動。民政總署會在2026-27年度繼續推行「同鄉文化推廣計劃」，並檢視計劃的成效及安排。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4)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推出社區參與計劃以提供撥款讓各區推行社區參與項目，從而推動社區建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 3 個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每年接獲的申請總數為何？其中獲批准的申請數目有多少？申請被拒絕的主要原因為何？
- (b) 請按 18 區區議會分區劃分，列出過去 3 個年度，每年度各區在社區參與計劃下獲批的撥款金額、實際開支、獲批活動數目，以及活動的總參加人次；
- (c) 請按推行機構類別(包括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以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劃分，列出過去 3 個年度，每年度各類機構在社區參與計劃下獲批的撥款金額、實際開支、獲批活動數目，以及活動的總參加人次；
- (d) 請按活動主題(包括文化藝術、康樂體育、節日慶典及地區節、社會服務、健康及衛生、減罪防貪、環境改善及保護、防火、道路安全、國家安全教育、國民教育等)劃分，列出過去 3 個年度，每年度各主題活動的獲批數目、獲批的撥款金額、實際開支，以及活動的總參加人次；
- (e) 當局有何措施或機制，定期評估社區參與計劃的成效，以確保其能持續回應社區需求，並有效推動市民的參與？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a)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接獲的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總數及獲批的活動數目如下。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並沒有備存拒絕撥款申請所基於的不同原因的統計資料。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接獲的申請總數	3 472	3 922	3 955
獲批的活動數目	2 972	3 433	3 513

註：上表的數據並不包括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推行的項目。

- (b) 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度各區在社區參與計劃下獲批的撥款金額、實際開支，以及獲批活動數目載於附件。社區參與計劃下的活動形式多元，包括大型活動如展示節慶裝置、區節及嘉年華，以及參與人數較少的表演活動、研習班及興趣班等。不同類型活動的參與人數／人次不宜一併計算，以免引起誤解，而民政總署沒有就各類活動的參與人數／人次作分類統計。
- (c)及(d) 民政總署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提供撥款讓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舉辦各類型社區參與活動，當中包括具地區特色的項目和受歡迎的節慶活動，以及文化、藝術和康樂活動等，以促進地區和諧和滿足地區需要。地區團體除了可申請撥款自行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外，各區民政處亦會不時邀請地區團體合辦一些大型活動。此外，每個活動亦可有多個主題，例如慶祝國慶活動可同時包含國民教育及文藝表演的元素。因此，民政總署不宜按推行機構類別或活動主題分拆統計數字，以免得出不準確的數字及引起誤解。
- (e) 民政處在審批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時會適當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地區需要、活動推行形式及地區人士的意見等，以確保獲撥款的活動能回應社區需求。此外，民政處人員會抽樣巡視或出席有關活動，並邀請參加者就社區參與項目的表現和成效提出意見，以評估有關項目是否達到預期的目標。

2022-23至2024-25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數據 (按18區劃分)**2022-23年度**

地區	獲批的撥款 (元)	實際開支 (元)	獲批活動數目
中西區	13,430,020.90	10,925,490.60	154
東區	19,714,740.55	16,760,549.24	147
南區	17,849,954.00	10,489,944.85	200
灣仔	4,930,517.48	4,197,260.54	63
九龍城	14,663,332.20	11,008,854.19	181
油尖旺	13,721,657.15	11,906,625.92	138
深水埗	15,560,675.30	13,124,894.65	173
黃大仙	19,157,373.00	15,250,039.81	189
觀塘	17,783,599.10	15,094,975.96	196
大埔	15,917,921.37	12,071,738.04	76
元朗	20,708,573.82	17,410,988.97	312
屯門	14,784,463.00	12,806,943.11	329
北區	10,057,872.00	9,246,444.70	145
西貢	13,255,351.91	12,006,205.43	113
沙田	22,694,608.60	20,102,546.33	243
荃灣	9,224,109.50	8,061,253.43	66
葵青	14,867,645.55	13,054,580.21	97
離島	7,509,288.70	5,631,186.15	150

2023-24年度

地區	獲批的撥款 (元)	實際開支 (元)	獲批活動數目
中西區	14,547,327.57	10,939,988.12	164
東區	19,469,669.36	17,233,007.39	178
南區	15,352,343.45	8,341,775.10	204
灣仔	10,144,128.50	9,220,505.27	94
九龍城	18,562,825.60	12,322,869.45	177
油尖旺	17,472,367.79	15,343,463.21	177
深水埗	17,491,116.30	15,196,537.62	213
黃大仙	18,849,626.40	15,910,922.58	219
觀塘	18,772,808.00	15,889,071.82	235
大埔	14,581,132.64	13,186,321.97	78
元朗	21,033,245.50	17,601,196.94	319
屯門	16,497,117.00	14,296,976.06	391
北區	12,657,597.50	11,834,488.17	155
西貢	18,129,440.63	16,147,978.41	157
沙田	20,866,373.44	18,069,955.82	309
荃灣	10,467,524.10	9,199,940.60	62
葵青	14,392,549.92	13,287,800.01	107
離島	15,181,377.30	10,216,693.12	194

2024-25年度

地區	獲批的撥款 (元)	實際開支 (元)	獲批活動數目
中西區	14,690,535.21	11,079,099.18	170
東區	21,491,797.16	17,049,028.38	173
南區	16,243,119.85	10,141,736.32	209
灣仔	10,427,789.79	9,126,782.83	67
九龍城	20,346,482.30	13,118,207.18	227
油尖旺	16,257,688.00	14,243,411.37	181
深水埗	18,183,627.71	16,174,729.61	203
黃大仙	19,838,478.44	15,282,609.60	202
觀塘	19,079,752.42	16,586,129.43	250
大埔	13,885,503.90	13,029,907.65	88
元朗	22,914,281.70	18,199,815.49	373
屯門	17,817,277.20	15,918,040.01	403
北區	12,641,198.70	11,655,309.22	179
西貢	15,513,088.88	13,856,371.99	156
沙田	20,023,768.70	18,656,119.16	257
荃灣	10,755,512.15	9,948,024.02	69
葵青	16,570,305.55	15,797,343.65	139
離島	12,714,483.99	11,317,517.07	167

備註：

1. 以上各表的數據並不包括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推行的項目。
2. 各區民政處會按區情及地區需要批核社區參與活動，因此獲批活動的數目及撥款額各異，不能作直接比較。
3. 活動的開支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發還。當獲資助者未能盡用所批撥款，撥款餘額會被收歸民政處，並用於資助其他活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2)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愛隊作為完善地區治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據悉關愛隊第一期的整體服務計劃總支出 4.44 億元，當中共 4.11 億元的支出是由政府資助。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 1 年，各區關愛隊的獲資助開支金額分別為何？

(b) 未來 1 年，資助關愛隊的預算開支及預期關鍵績效指標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a) 第一期「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於2023年第三季全面開展，為期兩年。政府為關愛隊提供部分資源，承辦團體同時亦透過贊助、捐贈或團體內部資源支持關愛隊提供服務。第一期兩年的整體服務計劃總支出為4.44億元，當中共4.11億元的支出是由政府按資助協議所發放予關愛隊的資助承擔(即92%)，而餘下的支出(即8%)則由關愛隊凝聚社區資源所支付。按18區列出各區關愛隊獲得的第一期資助金額見附件。

(b) 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會恆常化關愛隊，並增加關愛隊第二期的資助金額五成，以支持關愛隊的工作，第二期兩年撥款共6.78億元。關愛隊第二期服務緊接第一期在2025年10月全面開展，並循三大方向更為優化—持續無間斷、合區情區需、做更深更廣。在服務內容方面，關愛隊會做得更深更廣，例如對於老舊小區，關愛隊會加強樓宇管理的支援，而在新發展的小區，關愛隊則會重點支援新遷入的家庭。關愛隊會在第一期計劃建立的地區網絡和關愛工作的基礎上，繼續鞏固和進一步

推展地區關愛工作，讓各關愛隊小隊按其小區獨特的區情區需，靈活務實地繼續把關愛工作做深做廣。

關愛隊獲得的第一期資助金額

地區	關愛隊小隊數目	第一期的資助金額 (萬元)
中西區	15	1,200
東區	35	3,163
南區	17	2,006
灣仔	13	1,230
九龍城	25	2,384
觀塘	40	3,293
油尖旺	20	1,723
深水埗	25	2,371
黃大仙	25	2,410
離島	10	834
西貢	29	2,683
大埔	19	1,792
荃灣	19	2,188
元朗	39	3,501
沙田	41	3,582
屯門	31	2,463
北區	18	1,442
葵青	31	2,804
總計*	452	41,070 (4.11億元)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數字相加與總數略有出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0)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少數族裔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少數族裔關愛隊於 2024-2025、2025-2026 年度每年的服務個案數目；
及
- (b) 少數族裔傳譯及翻譯服務中心於 2023-2024、2024-2025、2025-2026 年度，每年提供的服務量；請按文字、即時傳譯等工作性質提供服務量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 (a) 為加強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於每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各設立1隊主要由少數族裔人士組成的少數族裔關愛隊。首8隊少數族裔關愛隊於2024年7月成立，其餘兩隊則於2024年12月成立。在2024-25和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1月)，10支少數族裔關愛隊分別共進行了約2 100次和4 120次家訪，以及262次和732次外展服務，接觸了約4 600名和9 120名少數族裔人士。
- (b) 在2023-24和2024-25年度，融匯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中心)傳譯及翻譯服務按服務種類劃分的使用數字載於附件。為減輕少數族裔人士言語不通的不便，民政總署於2025年12月增設HOPE少數族裔傳譯及翻譯服務中心(HOPE傳譯及翻譯服務中心)。「融匯」中心及HOPE傳譯及翻譯服務中心在2025-26年度的使用數字須在2026年中收到中心營運者的季度報告後才能提供。

「融匯」中心傳譯及翻譯服務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使用數字

服務	服務數字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	5 539	5 389
即場傳譯服務	1 697	2 318
視譯服務*	302	577
筆譯服務(包括校對服務)	201	182
即時傳譯服務	478	579
總計	8 217	9 045

* 少數族裔人士可透過 WhatsApp 或帶同英文文件到「融匯」中心，由傳譯員提供口述翻譯服務，惟此服務不適用於政府決策局及部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4)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地區治理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為「地區治理」財政撥款增加 550 萬元，但詢問區議會次數(影響有關地區的民生、居住環境及有關地區內的人的福祉的地區事務)，以及聯絡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所訂立的指標都相較於 2025 年降低，請告知原因。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地區治理」財政撥款增加550萬元，主要由於區議員酬津和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增加，與兩項服務指標無關。

2025年就地區事務諮詢區議會的預算次數為2 561次，實際次數則為2 613次。2026年的預算次數為2 567次，與2025年的預算次數相若。政府會就影響有關地區的民生、居住環境及有關地區內的人的福祉的地區事務，按實際需要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

至於在大廈管理方面，政府的政策是擔當推動者的角色，通過多管齊下的措施，鼓勵和協助業主成立合適的組織，例如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以及提供適當支援，協助業主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

每年預計聯絡私人大廈業主及管理組織的次數，是按私人大廈及管理組織的數目釐訂，實際聯絡次數視乎實際需要，以及業主或管理組織有否提出要求。2025年聯絡私人大廈業主及管理組織的預算次數為72 200，實際次數為75 201。2025年聯絡私人大廈業主及管理組織的實際次數較預算多，主要原因是業主及管理組織就2025年7月實施的《2024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

例》的查詢增多。2026年聯絡私人大廈業主及管理組織的預算次數為72 000，與2025年的預算次數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5)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愛隊的撥款由 2025-26 年度的 3.191 億元增加至 2026-27 年度的 3.552 億元，增幅達 11.4%。請告知這筆額外撥款主要用於哪些方面？是否與關愛隊配備行政支援及培訓有關？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會恆常化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並增加關愛隊第二期的資助金額五成，以支持關愛隊的工作，第二期兩年撥款共 6.78億元。經檢視第一期關愛隊的現金流實際需要情況，我們略為調整了第二期首年的預算，2026-27年度的預算為3.552億元，以方便各隊在籌劃服務時有更充裕的現金流。

誠如第一期服務，關愛隊可預留不多於政府資助額的 15%支付其行政間接費用(例如與關愛隊相關的審計年度帳目和總結帳目的費用)。

培訓方面，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持續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配合，為關愛隊成員提供培訓，涵蓋應急知識、溝通技巧及健康支援等實用技能，好讓關愛隊隊員及義工更好裝備自己，為市民更好關愛送暖。例如民政總署和消防處於 2026 年 1 月合辦了 3 場社區應急訓練課程，為關愛隊成員提供基本的消防安全預防和應急知識，進一步提升他們在緊急情況下自我保護和協助他人的能力及信心。民政總署亦會聯同衛生署於 2026 年 3 月為關愛隊成員舉辦兩場由醫療專業人士主講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如何與社交孤立的長者溝通，以及跌倒預防(包括家居安全評估及簡單的運動練習)。以上培訓並無動用關愛隊的撥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7)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將恆常化，請告知計劃於 2025-26 年度和 2026-27 年度的開支、服務範圍，以及服務「三無大廈」的數目。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為加強支援「三無大廈」的業主，民政事務總署推出「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委聘具有廣泛地區網絡及豐富大廈管理或相關方面經驗的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參與接觸「三無大廈」業主，鼓勵及協助他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新一輪「顧問服務計劃」於2024年7月開展，為期3年，涵蓋全港18區合共867幢「三無大廈」，涉及的預算總開支約3,311萬元。新一輪「顧問服務計劃」的服務包括：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協助新成立的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為他們提供12至15個月的服務和協助，以確保其日常運作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公契及其他有關法例的規定；以及招募居民聯絡大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0)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文件提到將在 10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設立「青年網絡」及「婦女網絡」，請告知預計開支、人手安排，以及目標參加人數？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為進一步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民政事務總署將於2026年4月在10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支援服務中心)設立「青年網絡」及「婦女網絡」，推行更多專為少數族裔青年及婦女而設的活動，協助他們發展潛能，並促進他們的身心健康。新措施的預算經常開支合共為每年700萬元，10間支援服務中心將合共增聘10名全職及5名兼職員工推行此項新措施，預計服務人次合共約7 000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8)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提及，當局將繼續推行恆常化的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請按年度提供，現時／曾經邀請參與計劃的具有大廈管理或相關方面經驗的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的數目及機構名稱、所涉的撥款開支情況，以及負責的大廈數量和所屬位置；
- (b) 當局為參與計劃的機構提供相關大廈管理專業知識的情況；如有，請提供內容詳情、所涉的培訓課程時數、涉及的開支情況和已接受培訓的累計人數；如無相關培訓，當局如何確保參與計劃的機構能維持服務質素？現時的監管和質素保證機制及標準為何？
- (c) 就「顧問服務計劃」，當局有否計劃進一步擴大推行範圍、延長合約年期、增加參與機構數目，或調整運作模式？如有，請提供詳細計劃內容及時間表；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a) 為加強支援「三無大廈」的業主，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推出「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於2022年以試驗方式邀請具有大廈管理或相關方面經驗的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參與接觸「三無大廈」業主，鼓勵及協助他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試驗計劃」於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在9個「三無大廈」較多的地區推行，包括中西區、東區、灣仔、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大埔、

荃灣及北區，涉及的總開支為1,915萬元。推行「試驗計劃」的地區、獲委聘的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及目標大廈數目詳見附件A。

有見「試驗計劃」成效良好，深受使用者和地區人士支持。民政總署於2024年7月以類似的運作模式繼續推行計劃，為期3年，涵蓋全港18區的「三無大廈」，涉及的預算總開支約3,311萬元。獲委聘的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的名單、負責的地區及目標大廈數目詳見附件B。

- (b) 民政總署委聘的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均具備大廈管理或相關經驗，其按委聘合約伙拍的專業物業管理(物管)公司亦須按《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626章)持有有效的物管公司牌照，並具備合共逾10年的香港物管經驗。民政總署會透過訂明的績效指標及監察機制，確保獲委聘的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維持專業的服務質素。相關地區民政事務處會監察「顧問服務計劃」的推行進度和獲委聘的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的表現，亦會從有關的分區委員會(分區會)得悉居民對計劃下提供的服務的意見。此外，獲委聘的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除了須提交季度進度報告，亦須定期舉行服務使用者諮詢會議及進行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並出席分區會會議匯報進度。民政總署亦會每季與獲委聘的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舉行檢討會議，檢討推行計劃的進度及服務表現。
- (c) 「試驗計劃」的整體成效良好，並獲社區和使用者支持。民政總署已於2024年7月以類似的運作模式繼續推行計劃，為期3年，涵蓋18區的「三無大廈」，以持續支援「三無大廈」。

「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
推行「試驗計劃」的地區、獲委聘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及目標大廈數目
(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

地區	獲委聘的地區組織／ 非政府組織	目標大廈 數目
中西區	摩星嶺街坊福利會	77
東區	香港關懷聯會	36
灣仔	聚賢薈	42
九龍城	社區關愛協會 及 新家園協會九龍西服務處	71
油尖旺	社區參與工作室	96
深水埗	深水埗左鄰右里關愛社 及 九龍社團聯會深水埗地區 委員會	206
大埔	大埔區居民聯會	71
荃灣	荃灣發展促進會	44
北區	聯和墟居民協會	45
	總計	688

2024-2027年「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
獲委聘的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負責的地區及目標大廈數目

獲委聘的地區組織／ 非政府組織	地區	目標大廈數目
社區參與工作室	油尖旺	137
深青社	深水埗	137
	荃灣	23
	葵青	3
	中西區	89
摩星嶺街坊福利會	灣仔	67
	東區	27
	南區	25
	離島	4
	九龍城	121
社區關愛協會	黃大仙	19
	觀塘	9
	西貢	15
	北區	94
聯協社會服務處	大埔	53
	沙田	8
	屯門	4
	元朗	32
	總計	8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9)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為期1年的「聯廈聯管」試驗計劃將於年中完結。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請按油尖旺、深水埗、九龍城及荃灣作分區，提供已參與計劃的大廈名稱、所涉及的單位戶數，以及相關的管理機構名稱；
- (b) 當局是否掌握參與計劃的管理公司之營運開支數據，以作為計劃成效評估的指標？如有，請提供相關詳情；如可公開，當局能否提供參考數據，例如按參與大廈數目及單位總數攤分的管理費金額等，讓未參與計劃的大廈業主作為參考？如有，請詳述有關數據及計算基礎；如否，請說明原因；及
- (c) 當局有否計劃將「聯廈聯管」試驗計劃轉為恆常化？如有，請說明擬定範圍是否進一步擴大(例如擴展至其他地區)、預計開支預算、實施時間表及其他相關詳情；如暫無計劃，原因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a)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已於2025年6月在油尖旺、深水埗、九龍城及荃灣4區推行「聯廈聯管」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期1年。4區民政事務處各委聘具備豐富地區網絡及大廈管理或相關經驗的地區組織協助推行試驗計劃。截至2025年12月，各地區組織已合共接觸150幢目標大廈(包括油尖旺31幢、深水埗40幢、九龍城26幢及荃灣53幢)。其中6幢(包括油尖旺3幢及深水埗3幢)共涉及約130戶數，已成功聘用物業管理

(物管)公司，並於2026年1月開始實施「聯廈聯管」。獲委聘協助推行試驗計劃的地區組織如下：

地區	地區組織名稱
油尖旺	大南社會服務團
深水埗	深青社
九龍城	社區關愛協會
荃灣	荃灣發展促進會

- (b) 由於每幢大廈的情況、設施、服務和居民需要都有所不同，物管費用的水平難以一概而論，要視乎參與計劃的大廈數目及需求而定。根據深水埗和油尖旺兩區試驗計劃的經驗，中標物管公司就「基本服務」的回標價為每戶每月大約150元。民政總署沒有參與計劃之物管公司的營運開支資料。
- (c) 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視乎推行試驗計劃的成效，會考慮將試驗計劃推廣至其他地區。政府於2026-27年度已預留725萬元繼續推行試驗計劃。有關款項將用於委聘非政府組織、宣傳試驗計劃及相關的行政支出。我們會按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業主的反應等，評估計劃的成效，以考慮是否將計劃恆常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0)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地區治理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意加強大廈管理及維修的支援工作，因此政策目標是主動聯絡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以作加強溝通工作。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2026年與「聯絡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相關的預算，相較2025年及2024年均有所下調，原因為何；以及有關預算的所涉的人手編制和開支情況為何？
- (b) 為推展有關工作，請列出相關的主要職系人員的工作目標詳情；
- (c) 根據現時的相關職系，負責協助大廈法團進行管理、查詢或解答法團和居民疑難的人員職系及編制的情況為何？請提供相關人員現時的編制及開支情況；及在今個財政年度，署方是否有計劃增加／調整有關編制？如有，所涉的變動情況及相關開支情況為何？
- (d) 為加強大廈管理及維修的支援工作，過去3年署方為相關職系及編制的員工所提供的在職培訓工作的詳情及所涉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a)至(c) 管理私人大廈是業主的責任。政府的政策是擔當推動者的角色，通過多管齊下的措施，鼓勵和協助業主成立合適的組織，例如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以及提供適當支援，協助業主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

一般而言，每年預計聯絡私人大廈業主及管理組織的次數，是按私人大廈及管理組織的數目釐訂，實際聯絡次數視乎實際需要，以及

業主及管理組織有否提出要求。2024及2025年聯絡私人大廈業主及管理組織的預算次數分別為69 400及72 200，實際次數分別為77 482及75 201。2024及2025年的實際次數較預算多，主要原因是業主及管理組織就2024年7月刊登憲報及2025年7月實施的《2024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查詢增多。2026年聯絡私人大廈業主及管理組織的預算次數為72 000，與2025年的預算次數相若。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除了在總部設有專責科別外，亦在全港18區分別設有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為業主和法團提供支援。聯絡小組的工作包括協助業主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建管條例》)成立法團、出席業主會議以提供資訊和協助、就法團運作的事宜向業主或管理組織提供意見、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的查詢和投訴、協助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的糾紛、轉介有需要的業主或管理組織使用民政總署的大廈管理支援服務，以及舉辦有關大廈管理的教育和宣傳活動。在2025-26年度，民政總署總部和18區聯絡小組負責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職務的聯絡主任人數共有145人，涉及修訂預算開支約為1.082億元。為加強大廈管理的支援及執法工作，民政總署將於2026-27年度在總部增設1個高級聯絡主任常額職位，以及1個總聯絡主任和1個高級聯絡主任有時限職位至2030-31年度。民政總署已在2026-27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所需撥款，並會在其後相關年度的預算中反映所需資源。

- (d) 為使聯絡主任具備專業知識，有效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的職務，民政總署定期和按需要為他們舉辦訓練課程和簡介會，包括為新入職／剛被調派履行大廈管理職務的聯絡主任提供基本大廈管理和大廈管理支援服務方面的知識，以及為較資深聯絡主任提供調解技巧培訓、大廈管理相關的法律知識及案例分享等。在《修訂條例》通過後，民政總署即時為聯絡主任舉辦簡介會，講解《修訂條例》的主要內容，以便他們向法團和業主介紹修訂的內容，並協助法團和業主履行《建管條例》下的責任。在2023-24、2024-25及2025-26年度，有關實際／修訂預算開支總額分別為約43.5萬元、44.6萬元及4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1)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出在 2026 至 27 年，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並於 10 間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各設立「青年網絡」及「婦女網絡」，舉辦專為少數族裔青年及婦女而設的活動。為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現有 10 間少數族裔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請按每間服務中心為單位，說明過去 3 年所需要的公帑開支、人手編制及各類服務包括轄下關愛隊服務的受惠人次；
- (b) 請逐一說明各少數族裔服務中心的營運機構合約年期及時間；
- (c) 請說明監管服務中心服務質素及成本效益的機制，當局是否有評估少數族裔服務中心的整體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 (d) 由於少數族裔人口分布在港九新界不同區域居住，當局是否會再增加服務中心？如會，計劃在哪一區開設新中心？如沒有，原因為何？
- (e) 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在 10 間服務中心各設立「青年網絡」及「婦女網絡」，舉辦專為這兩羣組人士的活動。另外，醫衛局會推出試行計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情緒支援及輔導服務。請說明兩項新措施落實詳情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 (a) 過去3個計劃年度(2022-23至2024-25計劃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轄下10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支援服務中心)的開支、人手編制及按服務種類劃分的服務人次分別載於附件A、附件B和附件C。
- (b) 民政總署與各支援服務中心的營運機構所訂立的撥款協議為期兩年。10間支援服務中心現有的撥款協議期如下：

中心	撥款協議期
HOPE中心	2025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0日
DREAM中心	2024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
HOME中心	2024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
HOME分中心	2024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
融匯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2025年9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
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2025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
ONE中心	2025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IDEA中心	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LINK中心	2024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
TOUCH分中心	2024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 (c) 民政總署一直密切監察各支援服務中心的運作情況，確保有關機構的表現符合標準和撥款協議的條款。監察措施包括審閱有關機構定期提交的進度報告及使用者意見調查等。我們亦會派員觀察支援服務中心舉辦的活動，舉行檢討會議和抽樣查核財務記錄，確保各中心按撥款協議運作。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視各中心的運作情況，確保服務切合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
- (d) 民政總署在2024年將支援服務中心的數目由8間增至10間，現時全港10間支援服務中心分別位於灣仔、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觀塘、元朗、屯門、沙田、葵青和東涌，涵蓋了少數族裔人士主要聚居的地區。我們會留意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並會不時檢討如何加強支援服務。
- (e) 10間支援服務中心將於2026年4月設立「青年網絡」及「婦女網絡」，推行專為少數族裔青年及婦女而設的新服務。「青年網絡」旨在促進少數族裔青年朋輩互動與社區連結，並提供更多有關職業發展及國家發展的資訊與活動，而「婦女網絡」則提供經驗交流與互助的平台，推動健康與心理健康教育。另外，醫務衛生局在2023年12月推行為期兩年的試行計劃，設立少數族裔人士情緒支援及輔導的服務中心，由熟悉少數族裔語言的社工、輔導員和支援人員組成跨專業團隊，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精神健康支援及輔導服務，並轉介有需要的個案接受額外支援及／或治療。截至2025年12月底，中心已進行超過5 600次精神健康問卷評估和超過950次電話跟進服務，並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超過2 200次輔導。上述計劃已在2025年12月延續兩年。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開支

中心	實際開支(百萬元)		
	2022-23 計劃年度	2023-24 計劃年度	2024-25 計劃年度
HOPE中心	8.19	9.34	9.23
DREAM中心 ^{註1}	-	-	11.00
HOME中心	7.28	8.49	10.31
HOME分中心	3.22	4.84	6.25
融匯—少數族裔人士 支援服務中心	20.48	26.21	19.03
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 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7.28	9.46	9.89
ONE中心	5.43	9.54	8.23
IDEA中心 ^{註1}	-	-	11.00
LINK中心	7.00	7.15	10.03
TOUCH分中心	3.50	5.20	6.53
總計	62.38	80.23	101.50

^{註1} 分別位於九龍城及沙田的DREAM中心和IDEA中心於2024年12月正式開幕，因此並沒有2022-23及2023-24計劃年度的數據。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人手編制

中心	2022-23 計劃年度	2023-24 計劃年度	2024-25 計劃年度
HOPE中心	15人 (15名全職 0名兼職)	16人 (16名全職 0名兼職)	19人 (19名全職 0名兼職)
DREAM中心 ^{註1}	-	-	19人 (19名全職 0名兼職)
HOME中心	18人 (16名全職 2名兼職)	25人 (22名全職 3名兼職)	23人 (22名全職 1名兼職)
HOME分中心	8人 (8名全職 0名兼職)	15人 (14名全職 1名兼職)	15人 (14名全職 1名兼職)
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55人 (55名全職 0名兼職)	53人 (53名全職 0名兼職)	53人 (53名全職 0名兼職)
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26人 (16名全職 10名兼職)	23人 (16名全職 7名兼職)	28人 (20名全職 8名兼職)
ONE中心	27人 (22名全職 5名兼職)	24人 (24名全職 0名兼職)	27人 (27名全職 0名兼職)
IDEA中心 ^{註1}	-	-	17人 (13名全職 4名兼職)
LINK中心	20人 (15名全職 5名兼職)	27人 (19名全職 8名兼職)	26人 (18名全職 8名兼職)
TOUCH分中心	8人 (7名全職 1名兼職)	13人 (12名全職 1名兼職)	13人 (13名全職 0名兼職)
總計	177人 (154名全職 23名兼職)	196人 (176名全職 20名兼職)	240人 (218名全職 22名兼職)

^{註1} 分別位於九龍城及沙田的DREAM中心和IDEA中心於2024年12月正式開幕，因此並沒有2022-23及2023-24計劃年度的數據。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按服務種類劃分的服務人次

2022-23 計劃年度

	HOPE 中心	HOME 中心	HOME 分中心	融匯— 少數族裔 人士支援 服務中心	元朗大會堂 少數族裔人士 支援服務中心	ONE 中心	LINK 中心	TOUCH 分中心
報告期	2022年 5月31日 至 2023年 5月30日	2022年 12月11日 至 2023年 12月10日	2022年 12月11日 至 2023年 12月10日	2022年 9月5日 至 2023年 9月4日	2022年 6月28日 至 2023年 6月27日	2022年 8月1日 至 2023年 7月31日	2022年 10月30日 至 2023年 10月29日	2022年 12月21日 至 2023年 12月20日
語文班	602	462	195	188	244	320	212	95
課後輔導班	157	589	302	148	206	397	324	200
融和活動	6 278	7 949	4 898	20 422	17 603	11 083	12 760	3 510
諮詢、 輔導及 轉介服務	346	298	286	490	802	265	1 963	941
傳譯及 翻譯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9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7 383	9 298	5 681	29 205	18 855	12 065	15 259	4 746

2023-24 計劃年度

	HOPE 中心	HOME 中心	HOME 分中心	融匯— 少數族裔 人士支援 服務中心	元朗大會堂 少數族裔人士 支援服務中心	ONE 中心	LINK 中心	TOUCH 分中心
報告期	2023年 5月31日 至 2024年 5月30日	2023年 12月11日 至 2024年 12月10日	2023年 12月11日 至 2024年 12月10日	2023年 9月5日 至 2024年 9月4日	2023年 6月28日 至 2024年 6月27日	2023年 8月1日 至 2024年 7月31日	2023年 10月30日 至 2024年 10月29日	2023年 12月21日 至 2024年 12月20日
語文班	458	450	177	408	263	254	230	137
課後輔導班	158	366	318	130	119	584	722	389
融和活動	7 106	10 299	6 575	18 847	14 969	11 389	15 183	7 343
少數族裔 關愛隊 ^{註 1}	-	542	515	299	-	167	687	862
諮詢、 輔導及 轉介服務	397	309	302	146	880	372	2 158	1 513
傳譯及 翻譯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8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8 119	11 966	7 887	28 653	16 231	12 766	18 980	10 244

註 1 少數族裔關愛隊服務於 2024 年 7 月開展。

2024-25 計劃年度

	HOPE 中心	DREAM 中心 ^{註2}	HOME 中心	HOME 分中心	融匯— 少數族裔 人士支援 服務中心	元朗大會堂 少數族裔人士 支援服務中心	ONE 中心	IDEA 中心 ^{註2}	LINK 中心	TOUCH 分中心
報告期	2024年 5月31日 至 2025年 5月30日	2024年 11月4日 至 2025年 11月3日	2024年 12月11日 至 2025年 12月10日	2024年 12月11日 至 2025年 12月10日	2024年 9月5日 至 2025年 9月4日	2024年 6月28日 至 2025年 6月27日	2024年 8月1日 至 2025年 7月31日	2024年 11月1日 至 2025年 10月31日	2024年 10月30日 至 2025年 10月29日	2024年 12月21日 至 2025年 12月20日
語文班	462	390	348	214	506	264	356	448	340	152
課後輔導班	260	166	655	357	216	208	617	477	488	361
融和活動	8 377	8 621	9 064	6 745	20 005	12 798	15 723	10 421	14 999	9 085
少數族裔 關愛隊	710	1 012	1 163	941	629	2 138	927	1 496	1 132	1 053
諮詢、 輔導及 轉介服務	331	629	431	328	138	1 140	367	709	1 348	1 266
傳譯及 翻譯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2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0 140	10 818	11 661	8 585	30 755	16 548	17 990	13 551	18 307	11 917

註2 分別位於九龍城及沙田的DREAM中心和IDEA中心於2024年12月正式開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4)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為支援「三無大廈」，民政事務總署設有「居民聯絡大使計劃」。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自「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推出至今，以全港 18 區分布按年列出，所招募的居民聯絡大使數目情況，以及所涉的開支及編制；
- (b) 自「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推行至今，當局曾作出的檢討成效次數及結果情況，包括是否與現時的同類計劃有資源及服務對象重疊的情況，並有否計劃檢討有關計劃，以作更針對性的支援？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為了協助舊樓住戶改善樓宇管理，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自2011年起推行「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招募居住在樓齡30年或以上的「三無大廈」業主或住戶作為居民聯絡大使。該計劃旨在建立一個居民聯絡網絡，促進居民討論和處理日常大廈管理事宜，並協助政府部門聯絡居民及宣傳有效的大廈管理訊息。截至2025年12月，居住在「三無大廈」的居民聯絡大使約有2 350名。分區數字詳見附件。

民政總署不時檢視對「三無大廈」業主提供的支援，推動良好大廈管理，鼓勵及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務求令業主能妥善管理自己的私人物業。我們招募居民聯絡大使並為他們提供有關大廈管理的資訊，以協助政府部門聯絡居民及宣傳有效的大廈管理訊息，長遠目標是協助這些

大廈成立法團，令私人樓宇業主能有效管理自己的物業。截至 2025 年 12 月，我們透過居民聯絡大使協助成立了 718 個法團。

招募居民聯絡大使主要透過「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及地區民政事務處的聯絡小組推行，並沒有獨立的開支及編制，亦沒有資源及服務對象重疊的情況。

居民聯絡大使數目
(截至2025年12月)

地區	居民聯絡大使數目
中西區	190
東區	31
南區	44
灣仔	112
九龍城	216
觀塘	27
油尖旺	629
深水埗	640
黃大仙	71
離島	0
西貢	0
大埔	169
荃灣	69
元朗	34
沙田	13
屯門	3
北區	104
葵青	1
總計	2 353

註：離島區及西貢區未有「居民聯絡大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9)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自 2018 年起推出「法團諮詢服務計劃」(計劃)。在計劃下，總署委聘物業管理公司為法團提供免費的大廈管理諮詢服務及成立了「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顧問小組)協助排解複雜的大廈管理糾紛個案。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以全港 18 區分布列出，過去 3 年參與計劃的法團數字。
- (b) 以全港 18 區分布列出，過去 3 年接獲個案的數字。
- (c) 過去 3 年所涉及的總開支。

提問人：方國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a) 在2023至2025年，「法團諮詢服務計劃」合共為1 282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提供服務，參與計劃的法團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西區	33	55	38
東區	16	29	19
南區	8	18	16
灣仔	30	68	51
九龍城	32	47	35
觀塘	13	26	19
深水埗	23	42	40
黃大仙	16	23	14

地區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油尖旺	89	133	123
離島	1	1	1
葵青	4	9	8
北區	8	12	10
西貢	0	1	1
沙田	3	3	3
大埔	10	12	6
荃灣	8	19	16
屯門	6	9	10
元朗	19	27	19
總計	319	534	429

- (b) 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接獲投訴後，會不偏不倚地為法團和業主提供所需協助，以解決糾紛。聯絡小組會致力安排爭議各方會面商談。如雙方同意及按個案所需，聯絡小組會轉介爭議方接受「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的服務。在2023至2025年，小組合共為7宗個案提供專業意見，個案數字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灣仔	1	2	0
葵青	0	1	1
沙田	0	0	2
總計	1	3	3

- (c) 民政事務總署一直為私人大廈業主和法團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管理自己的大廈和解決糾紛，服務包括「法團諮詢服務計劃」、「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及「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等。在2023-24、2024-25及2025-26年度，有關實際／修訂預算開支總額分別為1,936萬元、1,875萬元及2,22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3)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地區治理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糾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民政事務總署於2020年至2025年間，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相關糾紛，並按(a)大廈維修；(b)財務管理；(c)管理公司或法團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的工作表現；(d)大廈保安管理；及(e)管委會選舉，分項列出有關個案數目。此外，請列出以上糾紛與正進行強制驗樓計劃法團有關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在2020至2025年，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接獲有關大廈管理的投訴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有關大廈管理的投訴數目
2020	278
2021	373
2022	307
2023	265
2024	408
2025	362

民政總署沒有備存按投訴類別統計的個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2)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的綱領提及「繼續監督《2024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的推行情況，以及推展《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下一階段檢討和修訂工作。」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2024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實施以來，其推行情況及過去成效如何(例如大型維修工程採購透明度提升、財務報表審計要求執行率、文件保存刑事罰則應用個案)，以及民政事務總署在2026-27年度為監督該條例及相關教育宣傳活動分配的具體開支拆分和人手編配計劃？
- (b) 下一階段《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檢討和修訂工作的詳細方向及時間表為何(包括初步修訂方向如提高投票門檻、完善利益申報、優化第40B及40C條、設立修改公契機制及審批機制協助小業主)？預期如何優化及加強反圍標相關工作(如與加強版「招標妥」預審名單、第三方專業人士監管及刑事化建議的銜接)？
- (c) 參考宏福苑事件中政府首度引用第31條解散法團並委任臨時管理人的經驗，請問該措施的跟進成效(如專班成立後的管理進度、定期報告及向土地審裁處匯報情況)、財政開支及參與機構支援細節為何？政府在2026-27年度會否增撥資源擴大類似支援(如針對「三無大廈」或多法團樓宇)，以提升整體大廈管理質素及業主權益保障？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a) 於2025年7月正式生效的《2024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修訂條例》)運作暢順。政府已推行了一系列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協助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物業管理(物管)公司及物管人，以及其他持份者了解《修訂條例》的新規定。在2025-26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總部和18區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負責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職務的聯絡主任人數共有145人，涉及修訂預算開支約為1.082億元。為加強大廈管理的支援及執法工作，民政總署將於2026-27年度在總部增設1個高級聯絡主任常額職位，以及1個總聯絡主任和1個高級聯絡主任有時限職位至2030-31年度，為法團和業主提供支援，包括進行相關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及確保《修訂條例》持續有效落實。就監督條例及相關的教育宣傳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並無分項統計。
- (b) 政府已於2026年2月就《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建管條例》)的五大建議修訂方向，即提高大型維修工程及大額採購決定的投票門檻、完善委任代表文書、完善利益申報制度、清晰會議程序，以及加強主管當局權力等，諮詢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並正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政府會就建議修訂內容諮詢物管業界、法團及公眾，並透過在區議會成立的大廈管理工作小組收集地區意見，務求盡快敲定具體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正如以上所述，初步擬定的五大修訂方向中，包括進一步完善利益申報制度，建議要求工程顧問就與承辦商之間的關係作申報，讓採購過程更透明。

- (c) 自獲委任以來，合安管理有限公司(合安)為履行在《建管條例》下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的職能，已展開一系列的工作，包括更新銀行戶口資料；與前管理公司進行交接；安排接收各項與法團相關的文件；釐清法團的法律責任及權益；以及查明法團的帳目情況等。同時，合安已開設網上平台，並設立專用電郵，與居民保持溝通聯絡。早前，合安協助了市區重建局派發「樓宇更新大行動2.0」資助的支票予合資格業主。合安現時正理順法團戶口及大維修基金餘款，制定相關的退款安排。民政總署的專班一直與合安保持緊密聯繫，協助合安做好管理人的工作。合安每月向民政總署提交報告，並已設立網站，讓業主知悉工作進度。管理人在今次委任中不會收取任何費用，龔如心慈善管理有限公司亦捐出合共1,000萬元，以支付管理人的相關開支。

此外，政府會繼續推行多項措施，深化與大廈管理工作相關的改革，包括完善法律框架，以及加強對法團和業主的支援服務等，協助業主做好大廈管理。在2026-27年度，各項支援服務(包括法團諮詢服務、法律諮詢服務、調解服務及解決糾紛服務等)的預算開支為2,136萬元，而政府亦已另外預留了725萬元將針對舊式單幢樓宇和「三無大廈」的「聯廈聯管」試驗計劃推廣至其他地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7)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聯廈聯管」計劃，請告知本會：

- (a) 計劃推出至今，各參與試行計劃的區域、受委聘社區組織接觸區內樓宇的數目、已經簽署意向書參與試驗計劃的大廈數目、同意聯合招標的大廈數目(列出各分區數字)；
- (b) 受委聘的社區組織有否向當局總結在接觸這些大廈期間面對的最大難處？如有，詳情為何？
- (c) 政府早前表示，視乎「聯廈聯管」試驗計劃的推展情況，考慮將試驗計劃推廣至其他地區。現時相關計劃的檢視情況為何？會否訂立目標將計劃推廣至全香港？

提問人：葉傲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a)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已於 2025 年 6 月在油尖旺、深水埗、九龍城及荃灣 4 區推行「聯廈聯管」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期 1 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獲委聘的地區組織已合共接觸 150 幢目標大廈，有 87 幢大廈簽署參與意向書，當中 32 幢大廈已進行聯合招標。各分區數字表列如下：

地區	接觸目標大廈數目	簽署意向書大廈數目	已進行聯合招標大廈數目
油尖旺	31	13	13
深水埗	40	13	3
九龍城	26	14	11
荃灣	53	47	5
總計	150	87	32

- (b) 獲委聘的地區組織認為在推行試驗計劃時，最大難處是部分大廈業權分散、業主大多年邁或已退休，欠缺誘因參加試驗計劃。此外，在進行聯合招標後，個別大廈亦可能因管理費用問題，最終未必會簽約參與計劃。
- (c) 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視乎推行的成效，民政總署會考慮將試驗計劃推廣至其他地區。我們正按獲委聘的地區組織推行試驗計劃的情況及業主的反應等，評估計劃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8)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發牌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發出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方面，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每年申請發出「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的數目及批出牌照的數目；
- (b) 過去3年，當局向未有領取「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而採取的執法行動數目(包括發出口頭警告和提出檢控)；
- (c) 根據現時規定，申請者在競賽結束後，必須在本地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各1份公布競賽結果，並把有關剪報的副本送交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當局是否有考慮放寬現行的規定，例如容許申請人在其專屬網頁或社交媒體公布競賽結果代替刊登報章，以讓中小企能透過舉辦相關活動進行推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傲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為推廣生意、業務或銷售任何產品而舉辦的競賽或計劃，若當中涉及憑碰機會取勝的博彩遊戲，根據《賭博條例》(第148章)的規定，必須事先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申請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百貨公司及餐廳為推廣生意及業務而舉辦的抽獎活動便是常見的例子。

- (a) 在過去3年，牌照處就「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接獲申請及發出牌照的數目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接獲申請數目	1 835	1 419	1 567
發出牌照數目*	1 491	1 493	1 435

* 每個申請所發出的牌照數目可多於1個

- (b) 牌照處負責執行「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的簽發工作，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則負責執法工作。當民政總署收到懷疑未有領取「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的相關活動，會將個案交予警務處跟進。民政總署沒有警務處所發出的口頭警告和提出檢控的相關數字。
- (c) 根據牌照的法定要求，持牌人必須於香港流通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各1份公布結果詳情，以確保參與的人士都能知悉有關結果。牌照處自2012年起已放寬規定，接納持牌人於1份網上報章及於至少1份印刷報章刊登抽獎結果。政府會持續檢視有關要求的落實情況，按需要適時提出優化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4)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二零二四年施政報告中提到，繼續推行同鄉文化推廣計劃，由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起為期3年，供本地同鄉社團申請撥款舉辦家鄉文化推廣活動，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請列出自計劃推出之後，獲得資助的同鄉社團名稱、活動項目及撥款數目；
- (b) 有關計劃的成效為何？當局是否已經檢討在3年期後(即2026至27年完結後)繼續有關安排？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葉傲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於2024年第一季推出「同鄉文化推廣計劃」(計劃)，為期3年，合共預留3,000萬元予同鄉社團申請，舉辦推廣家鄉文化的活動，加深市民對其家鄉的認識及歸屬感，弘揚愛國、愛港、愛鄉的精神。計劃自推行兩年以來共批出77份申請¹，各同鄉社團於每宗申請獲批的資助額由10萬元至19.5萬元不等，按年度的項目資料列於附件。民政總署會在2026-27年度繼續推行計劃，並檢視計劃的成效及安排。

¹ 當中兩個項目由獲資助團體於申請獲批後取消。

「同鄉文化推廣計劃」
2024-25及2025-26年度獲資助團體／項目

(I) 2024-25 年度		
	團體	項目#
1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 香港海南社團總會 香港浙江省同鄉會聯合會 香港江蘇社團總會 香港北京社團總會 滬港社團總會 香港湖北社團總會 香港湖南聯誼總會 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 香港山東社團總會 香港四川社團總會 香港天津聯誼會 香港重慶總會 香港甘肅聯誼會 香港陝西社團聯合總會 香港河北聯誼會 香港安徽聯誼總會 香港山西總會 香港寧夏社團聯會 雲南旅港同鄉會 香港貴州聯誼會 青海港澳聯誼會 香港河南聯誼總會 香港黑龍江社團總會 香港內蒙古社團聯誼總會 香港新疆聯誼會	同鄉社團家鄉市集嘉年華
2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廣東非遺入校園
3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閩港青年海上絲綢之路文化交流團
4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	「文化繽紛賀國慶」展覽
5	香港海南社團總會	「海南·龍城璀璨之夜」嘉年華
6	香港浙江省同鄉會聯合會	「同根連心迎國慶·團結奮鬥創未來」港澳青年浙江行
7	香港江蘇社團總會	「蘇韻流芳」青少年國畫比賽
8	香港北京社團總會	感謝有你一手拉手心連心送溫暖活動

	團體	項目#
9	滬港社團總會	戲說戲曲－中國傳統戲曲匯演
10	香港湖北社團總會	蓮藕節暨黃岡中醫藥文化推廣活動
11	香港湖南聯誼總會	湖湘文化及美食節
12	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	「情繫桑梓 禮包送關愛」探訪活動
13	香港山東社團總會	「薪火相傳齊魯情」－魯警港青山東行
14	香港四川社團總會	同心熊貓海濱遊 非遺文化齊體驗
15	香港天津聯誼會	天津交流參訪活動
16	香港重慶總會	「團聚中秋－溫暖進社區」探訪活動
17	香港甘肅聯誼會	送溫暖探訪活動
18	香港陝西社團聯合總會	陝西旬邑蘋果及傳統文化推廣活動
19	香港河北聯誼會	香港青年學生河北考察交流團
20	香港安徽聯誼總會	安徽交流參訪團
21	香港山西總會	香港關公節
22	香港寧夏社團聯會	送暖探訪活動
23	雲南旅港同鄉會	雲南麗江納西族.文化.風景圖片展
24	香港貴州聯誼會	貴州少數民族文化節
25	香港河南聯誼總會	「相約中原 尋根中華文化」青年學習交流團
26	香港黑龍江社團總會	「龍江文化遊」青年學習交流團
27	香港內蒙古社團聯誼總會	月圓人團圓，蒙港共此時－內蒙古社團送溫暖活動
28	香港新疆聯誼會	「心疆·鄉港」－新疆文化嘉年華
29	香港新疆同鄉總會	香港新疆文化交流週
30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	香港僑界同心文藝大匯演
31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	出花園之五人足球大賽
32	香港客屬總會	福建學習交流團
33	香港北京海外聯誼會	北京親子交流學習團
34	香港山東商會聯合總會	「與您同行－香港山東商會聯合總會走進您」送暖探訪活動
35	冀魯旅港同鄉會	「家訪送暖」傳心傳意
36	香港深圳社團總會	青苗計劃－機甲大師港深交流邀請賽
37	香港中山社團總會	中山特色市集
38	香港五邑總會	五邑僑鄉劇本遊

已取消的項目沒有載入表內(每年度分別各1個)。

(II) 2025-26 年度		
	團體	項目#
1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 香港海南社團總會 香港浙江省同鄉會聯合會 香港江蘇社團總會 香港北京社團總會 滬港社團總會 香港湖北社團總會 香港湖南聯誼總會 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 香港山東社團總會 香港四川社團總會 香港天津社團總會 香港重慶總會 香港甘肅聯誼會 香港陝西社團聯合總會 香港河北聯誼會 香港安徽聯誼總會 香港山西總會 香港寧夏社團聯會 雲南旅港同鄉會 香港貴州聯誼會 青海港澳聯誼會 香港河南聯誼總會 香港黑龍江社團總會 香港內蒙古社團聯誼總會 香港新疆聯誼會 香港遼寧社團總會 香港吉林省社團總會	同鄉社團家鄉市集嘉年華
2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粵動香江暖·心繫故里圓」關愛探訪活動
3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閩港青年文化交流團
4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	廣西非遺系列進校園
5	香港海南社團總會	《英雄光芒耀香江，山海同歌向未來》 紀念抗戰勝利80周年音樂會
6	香港浙江省同鄉會聯合會	湖州·杭州·嘉興－文化尋根暨科技參訪交流之旅
7	香港江蘇社團總會	「蘇韻流芳」青少年國畫比賽
8	香港北京社團總會	感謝有你一手拉手心連心送溫暖活動
9	滬港社團總會	滬港文化講座暨中國傳統戲曲匯演
10	香港湖北社團總會	蓮藕節暨荊門運動休閒文旅推介活動

	團體	項目#
11	香港湖南聯誼總會	湖湘文化及美食節
12	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	「心手相連 福袋遞溫情」探訪活動
13	香港山東社團總會	薪火相傳齊魯情 魯警港青山東行
14	香港四川社團總會	「見證四川新發展·匯聚鄉親新力量」 在港鄉親國情研習活動
15	香港重慶總會	「傳承國粹·共享安康」中華傳統文化 體驗日
16	香港甘肅聯誼會	甘肅送溫暖探訪活動
17	香港河北聯誼會	燕趙文化耀香江—河北非遺文化推廣
18	香港安徽聯誼總會	安徽特產溫暖進社區
19	香港山西總會	香港關公節
20	香港寧夏社團聯會	「飲水思源，愛心送暖」探訪活動
21	雲南旅港同鄉會	紀念抗戰勝利80週年圖片展
22	香港貴州聯誼會	香港青少年多彩貴州文化交流之旅
23	香港河南聯誼總會	「文以載道 對話古今」香港青年學生中華 文化深度體驗之旅
24	香港黑龍江社團總會	「雪漫龍江夢啟航，港青共赴冰雪鄉」 青年交流團
25	香港內蒙古社團聯誼總會	駿馬奔騰·舞動香江—文化表演嘉年華
26	香港新疆聯誼會	「心疆·鄉港」—新疆文化嘉年華
27	香港新疆同鄉總會	「邊疆頌歌」新疆國家安全教育宣導 文化交流周
28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	香港僑界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 法西斯戰爭勝利80周年主題大會
29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	東江水供港60周年尋源之旅
30	香港客屬總會	「綠水東江·客鄉同行」河源、惠州青少年 學習交流團
31	香港北京海外聯誼會	赴京親子文化交流學習團
32	香港山東商會聯合總會	「與您同行—香港山東商會聯合總會走進 您」送暖探訪活動
33	冀魯旅港同鄉會	「家訪送暖」我鄉情濃
34	香港五邑總會	「深度求索：藝術科技新融合」展覽及 工作坊
35	湛港青年交流促進會	香江共融—湛江赤坎非遺文化體驗
36	香港閩侯同鄉聯誼會	閩侯民俗遊藝同樂日
37	中國香港海口聯誼會	「海南非遺體驗·親子同樂」海南文化親子 嘉年華

已取消的項目沒有載入表內(每年度分別各1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9)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社區建設，民政事務總署的職責包括改善大廈管理。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以表列出過去 5 年度全港各區大廈管理所涉及的預算開支、開支範疇及人手編制、職級；
- (b) 深化改革大廈管理工作的時間表，包括修訂與大廈管理相關的法例時間表，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
- (c) 18 區區議會成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的進展情況如何；局方如何適當介入及指導大廈管理工作小組的工作；局方還計劃採取何措施推動良好的大廈管理；以上工作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
- (d) 有何措施向業主立案法團、住戶等推廣及解說大廈管理責任，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及
- (e) 局方有否計劃賦權民政事務總署職員向業主立案法團等提供進一步協助，包括在業主立案法團會議上提出建議並記錄在案？如有，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a)及(d)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一直致力協助業主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包括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以及推廣妥善管理大廈的文化，服務包括「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法團諮詢服務計劃」、「大

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免費大廈管理外展法律諮詢服務」及「聯廈聯管」試驗計劃等。在2021-22至2025-26年度，有關實際／修訂預算開支總額表列如下：

年度	實際／修訂預算開支總額 (萬元)
2021-22	1,014
2022-23	1,288
2023-24	1,936
2024-25	1,875
2025-26 (修訂預算)	2,220

民政總署除了在總部設有專責科別外，亦在全港18區分別設有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為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提供支援服務。聯絡小組的工作包括協助業主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建管條例》)成立法團、出席業主會議以提供資訊和協助、就法團運作的事宜向業主或管理組織提供意見、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的查詢和投訴、協助業主和法團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的糾紛、按需要轉介接獲的查詢和投訴予民政總署的大廈管理支援服務，以及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提升法團和業主在大廈管理方面的知識。在2021-22至2025-26年度，民政總署總部和18區聯絡小組負責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職務的聯絡主任人數、職級及實際／修訂預算開支如下：

職級	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職務的 聯絡主任人數			
	2021-22及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首席聯絡主任	1	1	1	1
總聯絡主任	1	1	1	1
高級聯絡主任	25	25	25	24
一級聯絡主任	44	44	44	44
二級聯絡主任	74	74	74	75
總人數	145	145	145	145
實際／修訂預算 開支 (億元)	0.989	1.014	1.056	1.082

(b) 政府已於2026年2月9日就《建管條例》的五大建議修訂方向，諮詢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並正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政府會就建議修訂內容諮詢物業管理業界、法團及公眾，並透過在區議會成立的大廈管理工作小組收集地區意見，務求盡快敲定具體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民政總署已將1個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有時限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及在2026-27年度新增1個常額職位和4個有時限職位，以深化改革大廈管理工作，額外人手每年涉及的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1,100萬元。負責有關工作的人員並非只負責單一職務，同時民政總署亦會按工作需要靈活調配人手支援有關工作，因此未能提供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數字。

(c) 18區區議會已於2026年1月成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並已舉行首次會議。工作小組旨在提供平台讓區議員就良好大廈管理方法向區議會提交建議，並就在區內推廣良好大廈管理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民政總署會持續與各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工作小組能有效履行職能，並會按需要就工作小組提出的意見，協調各區民政事務處與其他決策局及部門的工作。民政總署有關深化改革大廈管理工作的額外人手和預算開支請參閱上文(b)部分。

行政長官於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視乎「聯廈聯管」試驗計劃的推展情況，民政總署會考慮將試驗計劃推廣至其他地區，並已預留725萬元作相關預算開支。

推展上述工作的人員並非只負責單一職務，因此沒有專責執行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數字。

(e) 政府在大廈管理的政策，是協助業主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18區聯絡小組會繼續列席法團會議，就法團的運作程序按《建管條例》的相關條文向業主提供資訊和協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9)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將推行恆常化的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並委聘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為「三無大廈」的業主提供支援服務(例如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針對「三無大廈」的支援服務，當局在 2026-27 年度預計的具體服務量為何？請分別列出預計受惠的大廈數目、預計成功協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個案數目，以及相關的預算開支詳情；
- (b) 現時評估「三無大廈」所需服務的準則為何？當局如何識別那些極需要協助但卻缺乏發起人的「三無大廈」，並主動提供上門支援？
- (c) 解散或停止運作的業主立案法團數目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a)及(b) 為加強支援「三無大廈」的業主，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推出「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委聘具有廣泛地區網絡及豐富大廈管理或相關方面經驗的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參與接觸「三無大廈」業主，鼓勵及協助他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除了透過熟悉地區情況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識別區內有服務需要的「三無大廈」，我們亦邀請相關地區的分區委員會協助推行計劃，包括揀選目標大廈和協助監察計劃的推行進度。新一輪「顧問服務計劃」於2024年7月開展，為期3年，涵蓋全港18區合共

867幢「三無大廈」，預計協助成立約100個法團，涉及的預算總開支約3,311萬元。

- (c) 法團在解散或停止運作時不須通知民政總署或地區民政事務處，因此我們沒有備存有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1)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鄉郊小工程計劃旨在改善鄉村社區的基礎設施和生活環境。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以表列出，過去兩個及預計未來一個財政年度，鄉郊小工程項目的詳情：i)地區、ii)項目類型、iii)位置、iv)(實際／預計)施工期，以及v)(實際／預計)開支；
- (b) 政府在九十年代曾推行「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小型工程計劃」，以協助新界鄉村發展基礎設施及改善居住環境，但其後被「鄉郊小工程計劃」取代，惟由於欠缺收地權，成效未如理想。當局會否積極考慮重啓原有計劃，以推展更具規模及效益的鄉村改善工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a)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透過「鄉郊小工程計劃」，提供撥款進行小型工程，以改善新界鄉郊地區的基礎設施及居住環境。9個新界區民政事務處會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包括區議員、鄉事委員會、地區組織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從而敲定能惠及社區的小型工程項目。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26年3月20日通過包括「鄉郊小工程計劃」(分目7014CX)的2026-27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2024-25至2026-27年度獲納入「鄉郊小工程計劃」下推行的工程項目的詳情可參閱以下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2026-27年度)

<https://www.legco.gov.hk/yr2026/chinese/fc/pwsc/papers/pwsc20260227pwsc-9-1-ec.pdf>

(2025-26年度)

<https://www.legco.gov.hk/yr2025/chinese/fc/pwsc/papers/pwsc20250122pwsc-5-2-ec.pdf>

(2024-25年度)

<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fc/pwsc/papers/pwsc20240221pwsc-14-1-ec.pdf>

- (b) 鑒於鄉郊規劃事宜包括處理土地業權，以及收地問題涉及較繁複的法定程序及需較長的時間處理，因此涉及收地的工程並不會納入「鄉郊小工程計劃」下進行，以便民政總署能更迅速和靈活地改善鄉郊環境。須進行收地的工程項目，會由其他相關工務部門負責。

「鄉郊小工程計劃」自推行至 2026 年 2 月底，已完成逾 2 900 項工程，而計劃的總開支超過 34 億元。通過這項計劃，鄉郊地區的居住環境及基礎設施已大大改善。民政總署會繼續積極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密切監察「鄉郊小工程計劃」下各個項目的推行情況，以期盡快落實及完成各個工程項目，進一步改善鄉郊地區環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2)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發牌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 2026-2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正在優化申請指引，便利在鄉郊地區營運民宿及度假營。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截至目前，新界及離島地區的鄉郊村屋已獲發或正申請賓館牌照的數目為何？
- (b) 負責審批「鄉郊民宿」申請職責的牌照事務處，現時人事編制及開支為何？
- (c) 當局有何措施加快「鄉郊民宿」的申請程序？另會否考慮推行「一站式」的民宿及鄉郊食肆登記制度，讓經營者可於同一平台辦理登記及開業手續，以減省繁複及耗時的多重申請流程？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條例》)的發牌及執法工作。牌照處一貫以靈活務實的態度處理所有酒店及賓館牌照申請，致力在確保樓宇及消防安全的前提下，促進持牌處所的營運。《條例》未有對「民宿」一詞作出定義，若經營者營運「民宿」，而其營運模式符合《條例》中對「酒店」或「賓館」的定義(即某處所顯示為提供租出期少於連續28天住宿予到臨該處所而願意為該住宿繳付費用的任何人)，便須申請相關牌照。

以「民宿」方式經營的處所一般會獲發賓館牌照，而申請過程中，牌照處會在保障樓宇及消防安全情況下，以靈活務實方式處理申請。牌照處明白鄉郊地區的村屋有其獨特情況和限制，會因應個別情況讓申請人提出替代方案，只要能確保樓宇及消防安全，便可獲批牌照。

- (a)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有99間位於新界或離島的鄉村屋宇持有賓館(度假屋)牌照。
- (b) 牌照處的人事編制及員工開支於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121和1.13億元。牌照處沒有備存與「鄉郊民宿」相關的分項記錄。
- (c) 在保障入住者及公眾安全的前提下，牌照處一直致力便利申請人，積極推動電子化服務及簡化申請流程，並因地制宜提供協助，以加快審批及發牌。牌照處制定了《申請酒店牌照及賓館牌照的一般指引》和《度假屋牌照申請指引》，列出了關於新界鄉村式屋宇度假屋牌照樓宇及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標準及要求，便利申請人取得牌照。牌照處亦將推出新的《鄉村屋宇申請賓館牌照指引》，根據鄉村的實際情況靈活設定樓宇和消防安全要求，並提供清晰和具體的要求和措施，以便利有興趣的營運者。就推行「一站式」民宿及鄉郊食肆登記制度的建議，現時賓館牌照申請人只須向牌照處提出申請，牌照處在審批過程中會與相關部門（如地政總署、消防處及屋宇署等）緊密協調，申請人無須自行逐一接洽多個部門，因此已經為牌照申請人提供「一站式」的便利。牌照處始終秉持便利業界的原則，不採用單一標準，而是因地制宜，充分考慮鄉村屋宇的獨特情況，會根據每宗申請的實際環境及特點制定要求。如引入「登記」制度取代現有的發牌制度，恐怕未能確保樓宇及消防安全。在保障公眾安全的前提下，有關做法並不可取。然而，牌照處會繼續以「利民便商」為目標，持續檢討及優化現行安排，以回應業界的實際需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3)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於2023年在全港18區成立452支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旨在支援政府地區工作及強化社區網絡。2025年，關愛隊數目進一步增至455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每年各區關愛隊獲資助的金額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每年當局用於支援關愛隊相關工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 (c) 目前各區關愛隊隊員人數為何？與各區居民人口比例如何？
- (d) 當局有否評估關愛隊的效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e) 2026-27年度，當局會否探索開展關愛隊的新服務項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a) 第一期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於2023年第三季全面開展，為期兩年。政府為關愛隊提供部分資源，承辦團體同時亦透過贊助、捐贈或團體內部資源支持關愛隊提供服務。第一期兩年的整體服務計劃總支出為4.44億元，當中共4.11億元的支出是由政府按資助協議所發放予關愛隊的資助承擔(即92%)，而餘下的支出(即8%)則由關愛隊凝聚社區資源所支付。按18區列出各區關愛隊獲得的第一期資助金額見附件A。

- (b)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自2022-23年度起運用現有資源應付關愛隊的相關工作，並於2023-24至2024-25年度增設合共26個公務員職位，包括25個有時限的職位至2027-28年度和1個自2024-25年度開設的常額職位，以支援關愛隊的相關工作。額外人手每年涉及的平均開支約為2,400萬元。
- (c) 全港18區關愛隊現時共有5 096名成員，18區的分布見附件B。關愛隊隊員人數與各區居民人口數目比例平均約1:1 445(見附件C)。現時各區關愛隊隊員人數與該區人口比例並沒有必然關係。關愛隊隊員的編制主要是按各區的實際需要及運作情況而制定，當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小區面積、社區結構，以及承辦團體的運作模式等。因此，不同地區的關愛隊規模會因應區情區需而有所不同。
- (d) 關愛隊在2025年10月已完成第一期服務。在第一期服務中，關愛隊已完成甚或超越關鍵績效指標的服務要求，在兩年間合共探訪約610 000個長者戶及有需要住戶、提供約100 000次簡單家居或支援服務，以及舉辦約50 000項地區活動，成績有目共睹。
- (e) 第二期全港18區455支關愛隊緊接第一期在2025年10月全面投入服務。關愛隊持續深化與政府部門、公共事業機構及地區組織的聯繫與合作，按區情區需提供更精準和貼地的服務。在服務內容方面，關愛隊會做得更深更廣，例如對於老舊小區，關愛隊會加強樓宇管理的支援；而在新發展的小區，關愛隊則會重點支援新遷入的家庭。

與此同時，民政總署持續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配合，為關愛隊成員提供培訓，涵蓋應急知識、溝通技巧及健康支援等實用技能，好讓關愛隊隊員及義工更好裝備自己，為市民更好關愛送暖。例如民政總署和消防處於2026年1月合辦了3場社區應急訓練課程，為關愛隊成員提供基本的消防安全預防和應急知識，進一步提升他們在緊急情況下自我保護和協助他人的能力及信心。民政總署亦會聯同衛生署於2026年3月為關愛隊成員舉辦兩場由醫療專業人士主講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如何與社交孤立的長者溝通，以及跌倒預防(包括家居安全評估及簡單的運動練習)。

關愛隊會在第一期計劃建立的地區網絡和關愛工作的基礎上，繼續鞏固和進一步推展地區關愛工作，讓各關愛隊小隊按其小區獨特的區情區需，靈活務實地繼續把關愛工作做深做廣。

關愛隊獲得的第一期資助金額

地區	關愛隊小隊數目	第一期的資助金額 (萬元)
中西區	15	1,200
東區	35	3,163
南區	17	2,006
灣仔	13	1,230
九龍城	25	2,384
觀塘	40	3,293
油尖旺	20	1,723
深水埗	25	2,371
黃大仙	25	2,410
離島	10	834
西貢	29	2,683
大埔	19	1,792
荃灣	19	2,188
元朗	39	3,501
沙田	41	3,582
屯門	31	2,463
北區	18	1,442
葵青	31	2,804
總計*	452	41,070 (4.11億元)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數字相加與總數略有出入。

現時各區關愛隊隊員數目 (截至2026年3月6日)

地區	關愛隊成員數目
中西區	177
東區	398
南區	196
灣仔	151
九龍城	247
觀塘	432
深水埗	289
黃大仙	273
油尖旺	226
離島	119
葵青	331
荃灣	214
北區	234
西貢	343
沙田	468
大埔	221
屯門	332
元朗	445
總計	5 096

現時各區關愛隊隊員數目與居民人口數目比例 (截至2026年3月6日)

地區	關愛隊隊員數目	居民人口數目* (約數)	關愛隊隊員數目與 居民人口數目比例
中西區	177	229 400	1 296
東區	398	514 400	1 292
南區	196	254 700	1 299
灣仔	151	162 000	1 073
九龍城	247	412 500	1 670
觀塘	432	662 400	1 533
深水埗	289	432 300	1 496
黃大仙	273	406 700	1 490
油尖旺	226	299 700	1 326
離島	119	195 300	1 641
葵青	331	491 600	1 485
荃灣	214	306 200	1 431
北區	234	338 400	1 446
西貢	343	498 200	1 452
沙田	468	698 900	1 493
大埔	221	327 900	1 484
屯門	332	531 000	1 599
元朗	445	671 100	1 508
平均比例			1 445

* 政府統計處於 2024 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4)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沙田區及大埔區社區設施規劃及興建的進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2023-24 至 2025-26 年度)，每年度沙田區及大埔區內各社區會堂的使用率為何？
- (b) 當局於 2026-27 年度有否計劃於沙田區及大埔區(如水泉澳、火炭及白石角)興建新的社區會堂或就此進行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如有，詳情及相關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大圍村南道聯用綜合大樓及火炭山尾街聯用綜合大樓的規劃和興建工程的最新進展為何？預計上述兩個項目的工程時間表(包括申請撥款、動工及落成日期)及預算開支為何？
- (d) 當局有否評估沙田區及大埔區現有社區會堂等民生設施的使用率及是否存在服務缺口？如有，評估結果為何，以及當局將如何回應地區實際需要？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a) 過去3個財政年度(2023-24至2025-26年度)，沙田區及大埔區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多用途禮堂使用率如下：

地區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使用率(%)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6年 1月)
沙田	恆安社區中心	85.1	81.9	82.6
	隆亨社區中心	91.4	87.8	88.0
	顯徑鄰里社區中心	74.3	69.0	78.3
	秦石社區會堂	88.5	86.8	88.0
	廣源社區會堂	86.6	89.1	94.3
	瀝源社區會堂	55.9	58.3	61.0
	博康社區會堂	87.5	86.2	90.8
	沙角社區會堂	86.7	85.9	89.3
	新田圍社區會堂	61.6	66.0	65.0
	禾輦社區會堂	68.3	66.4	64.0
	利安社區會堂	79.7	86.4	89.3
	美田社區會堂	78.8	87.2	91.6
	圓洲角社區會堂	72.4	78.2	73.6
大埔	大埔社區中心	70.5	67.7	72.3
	富亨鄰里社區中心	69.7	62.0	64.4
	太和鄰里社區中心	72.3	75.7	76.4
	運頭塘鄰里社區中心	72.5	63.8	75.7
	富善社區會堂	73.1	67.3	64.8
	廣福社區會堂	76.5	72.6	71.2
	大元社區會堂	66.5	59.1	63.8
	東昌街社區會堂	68.2	74.8	70.6

(b)和(d)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各區人口增長和發展情況，以及市民對社區會堂設施的需求，並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人口多寡、有關地區的位置，以及附近有否類似的社區設施等，評估興建新社區會堂的需要。

目前於沙田區興建中的社區會堂位於「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之內，大樓內還設有其他康體和政府設施，整個項目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主導，估計所需費用約為28.9億元，大樓預期在2029年落成。除此之外，政府在現階段未有計劃於沙田區或大埔區興建新的社區會堂，或就具體擬議項目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

現時沙田區和大埔區各有13所和8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按照當區最新人口計算，沙田區和大埔區每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平均服務人口約為54 000人和41 000人，較全港每所社

區會堂／社區中心平均服務人口接近7萬人相比，屬超於平均水平。

我們會持續因應地區(包括白石角一帶)的預計人口增長、發展進度和社區會堂的使用率等，適時檢視該區對社區會堂設施的需求，以及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聯繫，尋求合適的可用地方興建新社區會堂。

- (c) 沙田民政事務處曾於2024年3月向沙田區議會匯報「大圍村南道聯用綜合大樓」的初步設計。我們正與有關部門按照最新的地區情況和整體發展需要，跟進聯用綜合大樓的具體規劃，包括確定建造項目的工程範圍、詳細設計，以及有關的技術規格，以便適時展開下一階段工作。故此未有推展項目的時間表和預算開支。

至於擬建的「火炭山尾街聯用大樓」項目，目前正進行初步設計工作(包括大樓所提供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3)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社區建設的服務表現衡量，2024 及 2025 年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平均只有七成多。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2023、2024 及 2025 年)，18 區各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的多用途會堂使用率；
- (b) 有否曾就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的多用途會堂舉辦的活動作分類？如有，請按各類活動所佔的百分比說明；
- (c) 過去 3 年(2023、2024 及 2025 年)，管理各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涉及的人力資源和開支為何？
- (d) 政府有何措施以提升各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的使用率？

提問人：梁進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 (a)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堂)多用途禮堂過去3年的使用率載於**附件**。
- (b) 就會堂多用途禮堂的活動分類及所佔的百分比，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沒有統整相關資料。
- (c) 各區會堂均有至少1名駐場工作人員負責管理會堂的日常運作。在過去3年，就管理各區會堂涉及的日常開支如下：

年份	開支 (百萬元)
2023	120.791
2024	105.764
2025	113.704

- (d) 為鼓勵地區團體善用會堂的各项設施，民政總署一直致力改善會堂的配套，包括更換會堂的空調、燈光和其他相關系統、提升會堂的舞臺和影音設備、提供自動飲品售賣機，以及統一購買整體音像版權許可，以方便租用者免費使用附有版權的音像作品等。

現時，合資格團體(如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區議員辦事處，以及地區團體包括「三會」、關愛隊和鄉事委員會等)租用會堂以舉辦非牟利活動，可獲豁免繳付租用設施費用，以吸引有關團體多租用會堂。此外，為充分善用會堂的設施，在抽籤後餘下仍未被租用的時段，會上載至部門網站，供合資格團體申請租用，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分配。各區民政事務處亦會因應地區的情況和需要，採取不同措施以善用會堂設施。

民政總署將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及探討其他不同方法，讓會堂設施物盡其用，為更多市民提供服務。

2023至2025年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的使用率

地區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使用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西區	西區社區中心	註(1)		
	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	60.7	56.1	59.8
東區	銅鑼灣社區中心	84.4	84.7	80.8
	興華社區會堂	80.8	74.6	68.3
	漁灣社區會堂	89.0	81.3	77.4
	愛秩序灣社區會堂	89.1	87.1	89.9
	鰂魚涌社區會堂	82.4	79.3	85.6
	小西灣社區會堂	89.8	89.3	92.6
	北角社區會堂	87.3	88.8	93.6
南區	華貴社區中心	96.9	94.3	96.1
	鴨脷洲社區會堂	63.7	32.7	69.2
	利東社區會堂	53.4	73.3	66.6
	海怡社區中心	84.9	75.4	84.9
	赤柱社區會堂	15.3	15.6	16.4
灣仔	禮頓山社區會堂	49.5	46.7	49.2
九龍城	紅磡社區會堂	86.1	80.7	89.5
	啟德社區會堂	64.6	80.6	85.0
觀塘	觀塘社區中心	59.6	53.1	56.3
	樂華社區中心	58.7	66.0	74.5
	順利社區中心	64.4	66.0	66.5
	藍田(東區)社區會堂	67.7	65.9	68.7
	藍田(西區)社區中心	71.7	76.4	74.4
	秀茂坪社區會堂	87.6	82.7	83.2
	茜草灣鄰里社區中心	76.5	76.3	72.9
	啟業社區會堂	74.2	67.6	69.2
	油塘社區會堂	84.1	85.9	84.0
深水埗	長沙灣社區中心	91.2	90.7	89.9
	南昌社區中心	86.8	90.0	88.9
	大坑東社區中心	79.9	76.7	77.0
	麗閣社區會堂	73.9	84.0	82.6
	白田社區會堂	80.3	86.2	89.8
	石硤尾社區會堂	84.4	85.8	88.2
	荔枝角社區會堂	82.6	79.4	88.6
	美孚社區會堂	84.5	85.1	83.0

地區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使用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黃大仙	黃大仙社區中心	81.2	88.9	78.6
	彩雲社區中心	84.9	75.0	86.1
	竹園社區中心	87.5	71.0	83.2
	鳳德社區中心	86.2	87.7	83.1
	慈雲山社區會堂	61.8	51.2	63.7
	慈雲山(南區)社區中心	88.1	75.8	76.1
	東頭社區中心	50.8	60.2	64.4
油尖旺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	51.5	59.9	64.1
	旺角社區會堂	66.4	62.9	70.7
離島	愉景灣社區會堂	53.1	55.6	61.8
	東涌社區會堂	81.0	84.3	86.0
葵青	長青社區中心	60.3	註(2)	註(2)
	長青社區會堂	註(2)	67.2	70.7
	長發社區中心	70.1	61.7	67.6
	大窩口社區中心	80.9	84.8	85.9
	長亨社區會堂	75.5	71.9	88.1
	葵芳社區會堂	89.5	83.1	80.2
	葵盛社區會堂	72.5	75.4	78.5
	青衣邨社區會堂	73.3	70.4	55.5
	荔景社區會堂	73.1	65.7	73.7
	石籬社區會堂	84.0	87.0	86.5
北區	北區社區中心	註(1)		
	祥華社區會堂	88.9	88.0	87.4
	打鼓嶺社區會堂	8.7	8.0	9.1
	沙頭角社區會堂	16.4	12.2	10.1
	聯和墟社區會堂	85.0	82.8	77.4
	和興社區會堂	註(3)	69.4	81.1
	皇后山社區會堂	53.8	64.2	63.9
西貢	景林鄰里社區中心	72.8	66.1	67.1
	西貢賽馬會大會堂	81.2	79.5	80.4
	翠林社區會堂	55.6	56.5	54.1
	健彩社區會堂	76.1	77.4	76.9
	尚德社區會堂	69.7	76.8	75.3
	康城社區會堂	61.5	52.9	48.3
	坑口社區會堂	72.3	72.4	76.6

地區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使用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沙田	恆安社區中心	86.1	81.8	82.3
	隆亨社區中心	92.4	89.2	86.2
	顯徑鄰里社區中心	73.2	69.0	77.4
	秦石社區會堂	89.6	84.8	89.6
	廣源社區會堂	88.1	89.5	92.0
	瀝源社區會堂	55.6	58.9	58.6
	博康社區會堂	87.9	86.4	90.2
	沙角社區會堂	86.9	86.5	87.8
	新田圍社區會堂	54.6	66.0	66.8
	禾輦社區會堂	65.8	67.0	64.8
	利安社區會堂	74.7	86.8	89.0
	美田社區會堂	81.9	85.5	90.3
	圓洲角社區會堂	70.5	78.7	74.7
大埔	大埔社區中心	74.0	65.4	72.1
	富亨鄰里社區中心	72.1	64.6	62.1
	太和鄰里社區中心	72.3	76.9	73.9
	運頭塘鄰里社區中心	72.5	66.6	71.4
	富善社區會堂	74.2	71.7	60.2
	廣福社區會堂	78.0	74.8	69.8
	大元社區會堂	74.0	61.9	59.9
荃灣	東昌街社區會堂	70.9	72.6	73.1
	雅麗珊社區中心	73.4	73.2	65.2
	梨木樹社區會堂	78.9	69.8	61.3
屯門	石圍角社區會堂	72.2	49.4	54.6
	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41.1	62.2	59.8
	蝴蝶灣社區中心	61.7	69.5	73.3
	良景社區中心	75.4	77.8	69.7
	建生社區會堂	53.2	59.3	65.2
	山景社區會堂	85.7	80.9	87.8
	大興社區會堂	61.0	65.6	72.3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77.4	77.4	77.1
	井財街社區會堂	70.4	66.6	68.9
	湖山路社區會堂	74.5	79.8	76.7
	龍逸社區會堂	77.5	73.1	74.1
兆麟社區會堂	55.6	60.4	67.9	

地區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使用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元朗	天耀社區中心	69.2	69.6	74.8
	天瑞社區中心	80.0	63.8	80.9
	朗屏社區會堂	74.3	74.6	65.8
	天晴社區會堂	79.4	77.8	76.8
	天暉路社區會堂	82.5	72.5	62.0
	元朗市東社區會堂	註(3)	41.2	59.7

註：

- (1) 該社區中心內沒有多用途禮堂。
- (2) 長青社區中心在 2023 年年底關閉，重置後改為長青社區會堂，並於 2024 年起啓用。
- (3) 該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全年進行維修，不接受團體租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9)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地區治理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改善大廈管理，統籌大廈管理事宜，並向市民提供全面的資訊和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民政事務總署有否接受並調查業主對於業主立案法團的投訴？如有，詳情為何？
- (b) 過去 3 年，民政事務總署有否因業主立案法團管理不當而介入大廈管理事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文穎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政府在大廈管理的政策，是協助業主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我們提供多項措施，包括制定有效的法律框架讓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以及向法團和業主提供支援服務。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在總部設有大廈管理的專責科別，並在18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設立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執行大廈管理支援的工作。在過去3年，民政總署及民政處合共接獲1 035宗有關大廈管理的投訴，主要涉及財務事宜、大廈維修及保養、保安問題，以及對法團管理委員會或業主委員會成員的不滿。

地區民政處在接獲有關大廈管理的投訴後，會向法團或涉事人士了解情況，並提供適切的協助。如投訴涉及《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建管條例》)的規定，我們會提供相關條文，要求法團或涉事人士遵守《建管條例》的規定。如投訴涉及對公契條文的詮釋或法團簽訂的合約的規定等，我們會建議他們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亦會按需要協助他們申請民政總署的「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如投訴涉及大廈管理事宜的爭議，民政總署

及民政處職員會不偏不倚地在職權範圍內提供適切的協助，如有需要，我們會協助他們申請民政總署的「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計劃」或「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或轉介予民政總署的「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跟進，以協助涉事各方解決爭議。如有關事宜牽涉專業範疇或其他部門／法定機構的職權，例如工程顧問的資格等，我們會轉介予相關的部門或機構跟進。如投訴事宜涉及違法行為，我們會與投訴人商談應向相關執法部門舉報，或協助轉介予有關執法部門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0)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自 2024-25 年度起推行為期 3 年的「同鄉文化推廣計劃」，供同鄉社團申請撥款舉辦家鄉文化推廣活動。計劃推出以來，深受同鄉社團歡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計劃推行至今，共接獲同鄉社團的申請宗數，以及申請獲批比率；
- (b) 有否計劃延長或恆常化「同鄉文化推廣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文穎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於2024年第一季推出「同鄉文化推廣計劃」(計劃)，為期3年，合共預留3,000萬元予同鄉社團申請，舉辦推廣家鄉文化的活動，加深市民對其家鄉的認識及歸屬感，弘揚愛國、愛港、愛鄉的精神。自計劃推出以來共接獲324份申請，並批出其中77份，比率約為四分之一。民政總署會在2026-27年度繼續推行計劃，並檢視計劃的成效和安排。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5)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自 2006 年起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透過資助成立及擴展社會企業，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新，截至 2025 年底已資助成立 278 間社會企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用於「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開支總數，以及資助成立的社會企業數目；
- (b) 該 278 間社會企業聘用的員工總數。

提問人：文穎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a) 在 2023 至 2025 年期間，共有 17 個社會企業(社企)項目的申請在「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下獲批出撥款，涉及撥款總額約 3,800 萬元。
- (b) 截至 2025 年年底，「伙伴倡自強」計劃已資助成立 278 間社企。根據獲資助社企於 3 年的資助期和隨後的 3 年監察期內所提交的周年進度報告，相關社企累計聘用超過 8 400 名員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7)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為支援「三無大廈」業主、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但其管理委員會已停止運作的大廈改善大廈管理和居住環境質素，民政事務總署推行並恆常化「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簡稱「服務計劃」)，並免費提供一系列大廈管理專業意見及跟進服務。新一期計劃中，服務範圍擴展至全港 18 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政府為全港大廈提供過多少次「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服務？顧問服務涉及範疇的個案分布、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個案數量為何？平均每宗服務的成本為何？
- (b) 過去 3 年，政府在推動「三無大廈」成立及恢復業主立案法團的個案數量、平均每宗個案的支援成本、完成個案所需時間及所需人員數量為何？
- (c) 過去 3 年，經政府委聘社區組織或非政府機構的數量為何？獲委聘機構在滿足政府制定的服務指標詳情為何；及對於未能滿足服務指標的機構，政府有否作出警告、處分或要求有關機構退還資助？涉及的行政成本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為加強支援「三無大廈」的業主，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推出「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於2022年以試驗方式邀請具有大廈管理或相關方面經驗的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參與接觸「三無大廈」業

主，鼓勵及協助他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試驗計劃」於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在9個「三無大廈」較多的地區推行，包括中西區、東區、灣仔、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大埔、荃灣及北區，涉及的總開支為1,915萬元。「試驗計劃」涵蓋9區合共約690幢「三無大廈」，成功協助成立101個法團，並協助62個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以及招募了1 000名居民聯絡大使，符合「試驗計劃」的指標。推行「試驗計劃」的地區、獲委聘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的數目及目標大廈數目詳見附件A。

「試驗計劃」成效良好，獲社區和使用者大力支持。民政總署於2024年7月以類似的運作模式繼續推行計劃，為期3年，涵蓋全港18區的「三無大廈」。我們把18區分成5個區域，按地區的實際情況制定有關服務成效指標，每個區域委聘1個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協助推行有關計劃，涉及的預算總開支約3,311萬元。新一輪「顧問服務計劃」的服務包括：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協助新成立的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以及為他們提供12至15個月的服務和協助，以確保其日常運作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公契及其他有關法例的規定。截至2025年12月，新一輪「顧問服務計劃」已協助成立95個法團，並協助50個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以及招募了622名居民聯絡大使，進展良好。5個區域所涵蓋的地區、目標大廈數目及獲委聘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的數目詳見附件B。

「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
推行「試驗計劃」的地區、獲委聘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及目標大廈數目
(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

地區	獲委聘地區組織／ 非政府組織的數目	目標大廈數目
中西區	1	77
東區	1	36
灣仔	1	42
九龍城	2	71
油尖旺	1	96
深水埗	2	206
大埔	1	71
荃灣	1	44
北區	1	45
總計	11	688

2024-2027年「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
5個區域所涵蓋的地區、目標大廈及獲委聘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數目

區域	地區	目標大廈數目	獲委聘地區組織／ 非政府組織數目
1	油尖旺	137	1
2	深水埗	137	1
	荃灣	23	
	葵青	3	
3	中西區	89	1
	灣仔	67	
	東區	27	
	南區	25	
	離島	4	
4	九龍城	121	1
	黃大仙	19	
	觀塘	9	
	西貢	15	
5	北區	94	1
	大埔	53	
	沙田	8	
	屯門	4	
	元朗	32	
總計		867	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8)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於2024年、2025年和2026年為大廈業主分別提供424次(實際)、425次(實際)和420次(預算)關於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民政事務總署舉辦教育活動，按區議會分區、教育涉及的內容面向、統籌所需人員數量、舉辦的形式(如實體、網上)、出席教育活動的人數及舉辦每場教育活動的平均成本，分別為何？
- (b) 政府如何考慮開辦何等大廈管理教育活動，促進大廈業主出席學習管理知識？
- (c) 政府有否就教育活動參與者的意見，持續改良教育材料，以提升市民認識及掌握管理知識技巧的程度；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d)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有否計劃為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大廈或屋苑的居民組織設計並提供管理實務系列教育活動，讓新上任的人士參與，以提升他們從事有關事務的能力和信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a)及(b) 為向業主宣傳並推廣大廈管理知識，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總部和18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定期舉辦各類型的教育和宣傳活動，例如為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和業主舉辦專題講座、工作坊及研討會，提供《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建管條例》)對法團運作所作

規定的資料；為法團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成員及業主就大廈管理的知識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包括民政總署舉辦的「菁英領導研習班」及「菁英領導進階班」；邀請相關的政府部門或機構，就法團和業主關注的主題，例如「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消防安全及大廈管理防貪資訊等，向法團及業主講解相關資訊；以及把常用的大廈管理資料以淺白簡易方式製作大廈管理刊物及宣傳品供業主參考。為方便業主參與活動，部分活動除了以實體形式進行，亦會進行網上直播。此外，一些常用的大廈管理資料亦已上載至民政總署的大廈管理專題網站，方便法團和業主隨時閱覽。

上述教育和宣傳活動在2023-24、2024-25及2025-26年度的實際／修訂預算開支約為490萬元、455萬元及670萬元。在2023-24、2024-25及2025-26年度，民政總署總部和18區民政處負責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職務的聯絡主任共有145人，涉及實際／修訂預算開支分別約為1.014億元、1.056億元及1.082億元。我們沒有就出席教育活動的人數及每場活動的平均成本備存分項數字。

- (c) 我們十分重視教育活動參加者的意見。為切合法團和業主的需要，我們會不時檢視及更新所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的形式及內容，以加強業主對《建管條例》及良好大廈管理的認知，包括以問卷形式收集他們的意見，而參加者亦會主動就有關的教育或宣傳活動透過信函或電郵向我們提供建議。
- (d) 為使法團管委會成員更有信心處理大廈管理的工作，民政總署與專上學院合作，為法團的管委會成員提供系統性的培訓課程，舉辦「菁英領導研習班」，有系統地講授大廈管理方面的知識。我們也為研習班畢業學員舉辦「菁英領導進階班」，聘請資深律師探討大廈管理常見問題(例如滲水、僭建物、分攤和收取管理費及訴訟等事宜)，讓學員了解相關法例的規定及案例的裁決，以便日後更有效處理相關問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0)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提出，會「繼續推行促進公眾了解社會企業和有助社會企業發展的宣傳活動和支援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在促進公眾了解社會企業的各项工作、開支、公眾推廣渠道及成效，分別為何？
- (b) 過去 3 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舉辦了多少場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活動？按年開支、活動參與的機構數量、參加活動的人數、經這些活動產生的商業增長，分別為何？
- (c)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在鼓勵青年創業，發展社會企業業務，是否其中一個可取選項？如是，將如何協助青年申請資助、協助達至創業和扶助弱勢社羣的雙重目標？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a)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負責有關社會企業(社企)的宣傳及推廣工作。在2023-24至2025-26年度期間，預計用於進行各項宣傳、推廣活動和協助社企的措施的開支總額約為1,500萬元。為提升大眾對社企的認識並鼓勵支持社企，民政總署透過4個宣傳策略推進相關工作，具體執行情況及整體成效如下：

策略一：向市民大眾推廣社企

民政總署透過廣泛的線下宣傳將社企理念帶入社區。工作包括創作社企吉祥物「友建樹」及宣傳口號「支持社企 日日友建樹」，以親切及生活化的方式，吸引不同年齡層的市民了解及支持社企；製作政府宣傳短片及「區區有建樹」系列短片；於政府建築物、戶外大型廣告牌、港鐵及電車站、郵箱、住宅及商業樓宇等投放廣告；製作宣傳社企立體地畫；安排宣傳車遊走全港各區；安排吉祥物「友建樹」出席社區及探訪活動等。為將推廣社企訊息融入市民生活，民政總署亦製作了具實用性的「友建樹」宣傳品，以提升市民對社企的認知。

策略二：協助社企推廣產品和服務

為帶動社企的商業轉化，民政總署循面向消費者及企業兩方面着手。面向消費者方面，安排社企參與大型展銷會，讓社企向市民展示和銷售其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舉辦社企購物獎賞活動，鼓勵市民於社企消費；面向企業方面，民政總署會定期編製節日社企購物清單，向公營及私營機構發送電郵推廣社企產品和服務，擴大社企的接觸面及促成機構採購。

策略三：讓青少年認識社企

為積極將宣傳網絡擴展至校園，培養青少年支持社企的意識，民政總署自2024年年中開始舉辦校園講座，向青少年講解社企理念和目標，至今已成功讓超過1 400名中學師生認識社企。另外，民政總署亦在受青年人歡迎的網上平台推出社企專題介紹，將社企資訊融入青年人的學習與生活之中。

策略四：善用社交媒體及線上推廣

民政總署善用網絡平台作線上推廣及與市民互動。現時，社企社交媒體專頁「社企友建樹」已累積超過25 000名追蹤者。2023-24至2025-26年度期間，民政總署積極於社交媒體發放社企產品及服務資訊、舉辦網上有獎問答遊戲、與其他政府吉祥物聯乘合作加強宣傳效果，於社交媒體錄得合共約184萬次互動紀錄；而在受青年人歡迎的網上平台推出的社企專題介紹，亦創造約240萬次曝光印象。同期，社企專題網站累計錄得超過165萬次造訪及1 300萬頁瀏覽量。

總括而言，上述4個策略及支援措施有效提升市民對社企的認知，擴大社企的客戶羣。未來，民政總署會繼續推進社企的宣傳及推廣工作。

- (b) 民政總署於2023-24至2025-26年度期間安排了合共77間社企參與了6次實體大型展銷會，包括美食博覽、工展會及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等，讓社企向市民展示和銷售其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有關展銷會為社企提供了直接面向龐大消費羣的展示及銷售平台，總入場人次超過430萬，並為參與社企帶來約227萬元的總營業額。相關展銷會活動的按年開支及帶來的商業效益表列如下：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安排社企參與實體大型展銷會次數	3	1	2
按年開支(萬元)	87	40	67
參與展銷會的社企數量	38	11	28
展銷會入場人次(萬)	198	50	186
為社企帶來之營業額(萬元)	91	50	86

- (c)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和民政總署一直推行多項措施，營造有利社企發展的環境，推動社企持續發展。同時亦鼓勵更多年輕一代關注社會事務和發揮創意，在發展業務時考慮把社會目標融入其商業模式之中。

民青局會透過資助平台機構，為社企提供培訓和其他支援服務，協助提升能力，例如資助舉辦大專學生和畢業生社企計劃書撰寫比賽「香港社會企業挑戰賽」，讓青年善用創意與專業知識，透過創新方案達到特定的社會目的。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1)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為支援合資格機構成立或擴張社會企業，以推動地區扶貧的可持續發展工作，民政事務總署自 2006 年起，開辦「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每個獲批准項目可獲最長 3 年及最高 300 萬港元的資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伙伴倡自強」計劃按年撥款額度、申請個案、獲批個案、被拒個案、每個獲資助類別(按新成立項目、擴展業務項目劃分)個案的平均資助額與平均年期，分別為何？
- (b) 過去 3 年，經「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的社會企業數量為弱勢社羣(如低技術、低學歷或需要照顧家人的婦女)創造了多少個就業機會？這些職位如何支援弱勢社羣獲得持續就業的機會？
- (c) 計劃結束後，能夠和不能夠持續經營的社會企業數量、因不能持續經營而受影響的弱勢社羣人數為何？民政事務總署如何為這些社會企業及因不能持續經營而失業的人士，給予社會人才流動支援；及對計劃結束後，能夠持續營運業務多於一定年期的社會企業，民政事務總署會否增設嘉許計劃，以表揚這些社會企業，促進大眾對社會企業的認識、以這種宣傳方式協助拓展業務覆蓋面？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a) 在2023至2025年期間，「伙伴倡自強」計劃按年獲批撥款項目的資料如下：

年份	撥款額 (百萬元)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的 數目	不獲批 申請的 數目	獲批項目的 平均資助額 (百萬元)		資助 年期
					新成立 項目	擴展業務 項目	
2023	19.4	92	9	83	2.0	2.4	3
2024	9.0	110	4	106	2.6	2.2	3
2025	9.4	113	4	109	2.7	2.2	3

- (b) 獲「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的社會企業(社企)項目必須於3年的資助期和隨後的3年監察期內，定期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提交進度報告，以便政府監察項目的營運狀況。根據2023至2025年間88個獲資助社企項目(涵蓋資助期及監察期)提交的最新進度報告，相關社企項目為弱勢社羣提供754個職位。這些職位有助提升他們的技能和就業能力，協助他們自力更生及融入社會。
- (c) 在2023至2025年期間，24個獲資助的社企項目於3年資助期結束後持續營運；2個社企項目在3年資助期後的監察期內結束業務，涉及弱勢社羣僱員共9名。民政總署已促請相關機構為有關員工提供就業轉介，並知悉其中7名員工已憑其技能及經驗於同一行業繼續就業，另外2名員工已報讀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事實上，只有個別社企未能在監察期內持續營運，反映計劃對於協助社企成立及初期營運方面成效不俗。民政總署暫無計劃就資助期完結後仍持續營運的社企增設嘉許計劃。就宣傳社企方面，民政總署將繼續透過多元渠道，包括政府宣傳短片、宣傳海報、於社交媒體發放社企資訊、安排社企參與展銷會及舉辦校園講座等，提升社會大眾對社企的認識和鼓勵支持社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8)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接獲申請個案數目、已完成處理個案數目、成功達成調解個案數目；
- (b) 目前每宗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平均處理時間、參與的調解員數目；
- (c) 負責計劃的人手數目、編制、職級、按職級的薪金開支、總薪金開支。

提問人：吳英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 (a) 在2023至2025年，「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計劃」接獲20宗申請個案，已完成處理18宗，當中5宗個案達成和解；其餘2宗仍在處理中。
- (b)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在收到申請個案後，會聯絡香港和解中心或香港調解會派出的專業調解員，並安排調解會議。目前每宗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約4星期，平均處理時間約9至10星期，每宗個案有2名調解員參與。
- (c) 民政總署除了在總部設有專責科別外，亦在全港18區分別設有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為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支援服務。在2025-26年度，民政總署總部和18區聯絡小組負責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職務的聯絡主任共有145人，涉及修訂預算開支約為1.082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0)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第二期全港 18 區 455 隊關愛隊已於 2025 年 10 月全面投入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培訓開展至今，全港關愛隊隊員參與精神健康支援培訓的總人數及覆蓋率最新數字為何(例如約 90%隊員已接受培訓)? 培訓總開支及內容細節如何?
- (b) 關愛隊在第一期及第二期運作中，已轉介多少宗社區內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個案? 未來會否不斷加強培訓?

提問人：姚銘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持續與不同政府部門緊密配合，為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成員提供培訓，涵蓋應急知識、溝通技巧及健康支援等實用技能，好讓關愛隊隊員及義工更好裝備自己，為市民更好關愛送暖。全港 18 區的關愛隊均已有成員接受醫務衛生局(醫衛局)提供的精神健康支援培訓；有關的培訓開支由醫衛局支付。此外，關愛隊承辦團體及地區民政事務處亦會聯同地區組織，為關愛隊隊員及義工提供不同形式的培訓，當中亦包括精神健康支援。關愛隊全部都是義工，他們透過接受培訓，協助識別社區內有特別需要的市民，並及早轉介他們尋求適切的專業支援。

民政總署會一直與不同政府部門商討，以提供適合關愛隊隊員參與的培訓。例如民政總署和消防處於2026年1月合辦了3場社區應急訓練課程，為關愛隊成員提供基本的消防安全預防和應急知識，進一步提升他們在緊急情況下自我保護和協助他人的能力及信心。民政總署亦會聯同衛生署於2026年

3月為關愛隊成員舉辦兩場由醫療專業人士主講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如何與社交孤立的長者溝通，以及跌倒預防(包括家居安全評估及簡單的運動練習)。

民政總署未有備存關愛隊接受精神健康支援培訓的總人數，以及轉介區內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個案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8)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發牌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發牌事宜在 2026/2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告知本會：

- (a) 就實施及執行《旅館業條例》，在 2025 年當局就懷疑經營無牌酒店或賓館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的以下資料：(1)接受的投訴宗數；(2)巡查次數；(3)檢控次數；(4)被定罪的個案數目；以及(5)被定罪個案的刑罰(請各列出刑罰最重的 10 個個案及刑罰最輕的 10 個案)；
- (b) 當局在 2026/27 年度有何計劃及預算，向旅客宣傳光顧持牌酒店及賓館的重要性？
- (c) 請問在「優化申請指引，便利在鄉郊地區營運民宿及度假營」的工作進展如何？當局在 2025 年收到多少相關申請個案？預計能提供多少房間？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a) 在香港經營賓館受《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條例》)規管。《條例》旨在確保擬用作賓館的處所適合作此用途，包括在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合乎標準等。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執行《條例》，處理賓館牌照的簽發及執法工作。

在2025年，牌照處收到涉及無牌酒店或賓館的投訴、巡查、檢控和定罪的數目如下：

2025年	數目
投訴個案	820
巡查	7 364
檢控個案*	97
定罪個案*	93

* 經營無牌酒店或賓館的檢控個案數目與定罪個案數目或涉及2025年之前發生的個案。

在93宗定罪個案中，刑罰最重的10宗個案和刑罰最輕的10宗個案罰款如下：

2025年定罪個案	個案數目	罰款 (元)
刑罰最重的10宗個案	3	15,000
	5	12,000
	2	10,000
刑罰最輕的10宗個案	1	4,000
	6	3,000
	3	2,000

- (b) 為向旅客宣傳光顧持牌酒店及賓館的重要性，民政總署會在旅遊旺季，如內地國慶及春節假期期間，於各旅遊熱點，如銅鑼灣、尖沙咀、旺角及油麻地等港鐵站投放廣告，亦會在賓館林立的地方投放戶外廣告。持牌酒店及賓館的名單並已上載於牌照處網頁 (www.hadla.gov.hk) 及「香港持牌旅館」流動手機應用程式，方便旅客查閱最新的持牌酒店或賓館資料、牌照號碼及地址。另外，牌照處規定所有持牌賓館須在賓館的入口及每間客房的房門，貼上持牌賓館標誌，方便旅客識別所入住的賓館是否已根據《條例》取得牌照。牌照處亦於境外互聯網搜尋器作出宣傳，讓旅客在計劃旅程時，能夠接觸到持牌酒店及賓館的資訊。牌照處會不時檢視及靈活地調整執法及宣傳策略，繼續全力打擊和取締無牌酒店及賓館。
- (c) 為進一步便利有意在鄉郊地區營運民宿和度假營的人士，牌照處正優化《申請賓館(度假營)牌照指引》，並將推出新的《鄉村屋宇申請賓館牌照指引》，闡述根據度假營地及鄉村的實際情況而靈活訂定樓宇和消防安全要求，並涵蓋更清晰和具體的要求和措施，便利在鄉郊地區營運度假營和民宿。相關指引預計可在2026年上半年推出。

牌照處於2025年收到6個賓館(度假屋)和1個賓館(度假營)的申請，預計能提供31間房間。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8)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表列出，在 2025/2026 年度，民政事務署用於支援區議會「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撥款，已或將進行的相關項目，以及活動的參與人次。
- (b) 當局在 2026/2027 年度，會如何延續各區「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工作，以及有何措施以提振地區經濟？
- (c) 在 2024/2025 年度及 2025/2026 年度，當局有否資助各地區團體舉辦本地遊活動，加強社區的凝聚力？如有，請提供撥款數目、已舉行的本地遊團數，以及參與人次。另外，當局在 2026/2027 年度會否有相關計劃？
- (d) 當局會否考慮，善用本地遊活動，聯乘地區餐飲和零售業界，以發揮提振地區消費的作用？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a)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轄下18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同各區區議會成立的「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2024年推出「18區日夜都繽紛」活動，目的主要是透過為市民提供各式文娛消閒節目，展現各區多元化的地區特色面貌或傳統文化風韻，以帶動市面熱鬧氣氛。截至今年首季，「18區日夜都繽紛」共舉行100多項活動，形式多元，不但有市集嘉年華、傳統文化及新興文娛活動，亦有藝術作品展示、音樂表演以至運動體驗

等，成功帶動市面氣氛，吸引不少市民參與活動；商戶普遍亦反應正面，表示人流暢旺，對推廣生意有一定幫助。

「18區日夜都繽紛」一系列活動的類型和性質不盡相同，在2025-26年度按區議會分區的活動列表見附件，我們沒有備存各項活動的人流統計。各項活動涉及的工作均是由各區民政處以其現有資源及人手推行，並不涉及額外撥款。

- (b) 各區工作小組會繼續在善用地區資源和顧及區情的前提下，就籌辦富地區特色和傳統文化內涵的活動提供建議，以吸引本地市民和遊客參與，推動地區經濟發展；亦會就推動地區經濟發展項目之籌劃和效益向民政處提供意見，參與推行，並協助宣傳和推廣各項推動地區經濟發展的活動。
- (c)及(d) 民政總署一直有為地區團體提供資助(包括透過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以舉辦本地遊活動，相關團體亦有按活動情況聯乘本地餐飲及零售業推動地區經濟，惟民政總署沒有備存本地遊活動的分類統計數字。

「18區日夜都繽紛」活動一覽
(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

地區	舉行月份	活動名稱
中西區	2026年2月	傳愛迎馬－春暖中西區 農曆新年市集
東區	2025年4月至5月	東區慶賀譚公寶誕
	2025年7月	東區賀回歸迎全運· 乒乓球比賽暨同樂日
	2025年10月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6周年 東區歌唱比賽
	2026年3月	東區文化節：舞動東區街舞比賽
南區	2025年5月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2025年7月	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8周年同鄉文化匯演
		赤柱港風懷舊嘉年華
	2025年9月至10月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6周年 綵艇漁港情 繽紛光影耀南區
2025年10月	香港仔中秋火龍盛會	
灣仔	2026年2月	「非遺新說」灣仔傳承文化節2026
九龍城	2025年4月至5月	龍城美食潑水泰繽紛
	2025年9月至10月	潮玩 X 潮IN
觀塘	2026年2月	龍騰觀塘新春夜市2026
深水埗	2025年5月	尋「埗」市集－香港衣櫥
	2025年6月	聲影「寮」天室2.0
	2026年3月	深水埗Running Pet嘉年華2026
		深·啡
黃大仙	2025年8月	黃大仙弦墨頌
	2025年10月	高峰對決－黃大仙獅山行
	2026年2月	2026黃大仙情人節新春市集
	2026年3月	黃大仙丙午年龍獅喜舞賀新歲

地區	舉行月份	活動名稱
油尖旺	2025年5月	油麻地榕樹頭節
	2025年10月	西九寵物俱樂部— 人寵慈善步行嘉年華
		西九文化區萬聖節活動
	2026年2月	2026尖東新春嘉年華
離島	2026年2月	離島區寵物嘉年華暨人寵美食節
葵青	2025年4月至5月	葵青戲棚傳統文化節
	2025年12月	除夕飄雪祝福夜@葵青
北區	2025年6月至7月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8周年 北區微型藝術展
	2025年8月至10月	大埔 北區 沙田國慶消費大抽獎*
西貢	2025年5月	西貢天后寶誕廟會
	2025年10月	WE WA!西貢萬聖節聯歡活動
	2026年3月	將軍澳親子音樂會暨春日嘉年華
沙田	2025年8月至10月	大埔 北區 沙田國慶消費大抽獎*
大埔	2025年5月	迎全運大埔區龍舟競賽暨嘉年華
	2025年8月至10月	大埔 北區 沙田國慶消費大抽獎*
	2025年9月	大埔國慶嘉年華暨同鄉市集
荃灣	2025年4月	荃灣天后誕廟會 - 慶祝天后廟三百周年
屯門	2025年5月	青樂屯遊
	2025年10月	夜屯園
元朗	2025年10月	天水。光影

* 該活動於多於1區同時舉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2)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為加強關愛隊對社區的支援，請告知本會：

- (a) 請提供現時為支援「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的公務員編制、所涉的職責及開支情況；以及在本財政年度當局是否有計劃申請新增或將有時限的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如有，詳情為何？
- (b) 是否有計劃在今個年度，為關愛隊成員提供額外資源作技能、知識等培訓課程，以讓成員為市民提供更專業的社區支援工作？如有，有關詳情及所涉的資源開支情況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 (a)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自2022-23年度起運用現有資源應付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的相關工作，並因應需要不時檢討與關愛隊相關的人手編制。民政總署於2023-24至2024-25年度增設合共26個公務員職位，包括25個有時限的職位至2027-28年度和1個自2024-25年度開設的常額職位，以支援關愛隊的相關工作。額外人手每年涉及的平均開支約為2,400萬元。
- (b) 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會恆常化關愛隊，並增加關愛隊第二期的資助金額五成，以支持關愛隊的工作，第二期兩年撥款共6.78億元。培訓方面，民政總署持續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配合，為關愛隊成員提供培訓，涵蓋應急知識、溝通技巧及健康支援等實用技能，好讓關愛隊隊員及義工更好裝備自己，為市民更好關愛送暖。例如民政總署和消防處已

於2026年1月合辦了3場社區應急訓練課程，為關愛隊成員提供基本的消防安全預防和應急知識，進一步提升他們在緊急情況下自我保護和協助他人的能力及信心。民政總署亦會聯同衛生署於2026年3月為關愛隊成員舉辦兩場由醫療專業人士主講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如何與社交孤立的長者溝通，以及跌倒預防(包括家居安全評估及簡單的運動練習)。以上培訓並無動用關愛隊的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4)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施政報告提及，去年 12 月已增設 1 間專為少數族裔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的中心。就此，請當局向本委員會告知以下事項：

- (a) 該新增傳譯及翻譯服務中心的營運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b) 該中心涵蓋的翻譯服務範疇，以及各服務語言的人手配置比例；及
- (c) 上述中心的未來財政預算及整體資源規劃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為減輕少數族裔人士因言語不通而面對的不便，民政事務總署剛於2025年12月增設HOPE少數族裔傳譯及翻譯服務中心(HOPE傳譯及翻譯服務中心)。HOPE傳譯及翻譯服務中心在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585萬元，其後每年涉及開支約1,365萬元，整體人手編制為32人。中心提供不涉及指定／專業範疇的英語和7種少數族裔語言的一般傳譯及翻譯服務，包括電話傳譯及熱線服務、即場傳譯服務、視譯服務、筆譯及校對服務、即時傳譯服務，以及新聞傳譯服務。按7種少數族裔語言劃分的傳譯員人手編制分列如下：

少數族裔語言	人手編制
印尼語	3
他加祿語	3
印地語	4
尼泊爾語	5
旁遮普語	4
烏爾都語	5
孟加拉語	3
總計	27

- 完 -